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林海华安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塑料型材行业不需要较高的市场准入条件，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行业内企业产能快速增长，同时，很多国外企业开始陆续进入中国市场，抢占高端客户，导致了行业内价格竞争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行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力度增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塑料门窗以及上游行业塑料型材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型材的生产以PVC为主要原材料，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50%左右，PVC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至关重要。PVC的生产分为电石法和乙烯法，电石法的原料为兰炭与焦炭，而乙烯法的原料为原油。2014年，国内电石市场价格跌幅近30%，主要原因是上游兰炭与焦炭价格于2014年4月开始大幅度地持续下跌，迫使电石跟随降价。从乙烯法来看，2014年第4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降，迫使从下半年起乙烯市场价格随之下跌，由此看来，尽管短期内公司采购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通过控制华安塑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张济民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8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5、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6、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47、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22、0.37，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主要是公司新建设铝材项目，需要较多的资金，而公司将短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所致。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企业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周转，是依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信用取得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但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报告期内，出借人并未要求偿还，但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还款，公司仍存在偿付资金的压力。

## **7、投资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铝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是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折旧等固定费用，如果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费用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 录 .....	IV
释 义 .....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2
一、公司简要信息 .....	2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	2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	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5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	19
一、业务及产品 .....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22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	25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34
五、经营模式 .....	42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4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57
四、同业竞争情况 .....	60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6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87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101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2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4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2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	142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2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7
主办券商声明 .....	148
律师声明 .....	14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1
第六节 附件 .....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书 .....	152
四、公司章程 .....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2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安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塑料、母公司	指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安全劳保用品厂	指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中安公司	指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公司	指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兴安公司	指	哈尔滨兴安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三腔、四腔、五腔	指	在热流传递方向的腔室为3、4、5
双密封	指	热流传递方向密封数量为二
三密封	指	热流传递方向密封数量为三
三玻三密封	指	三玻中空玻璃及三道密封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董事会秘书：张济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5,800万元

实收资本：5,8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电话：0453-7101726

传真：0453-7101725

联系人：张济兴

电子邮箱：66931370@qq.com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

组织机构代码证：66024311-2

###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8,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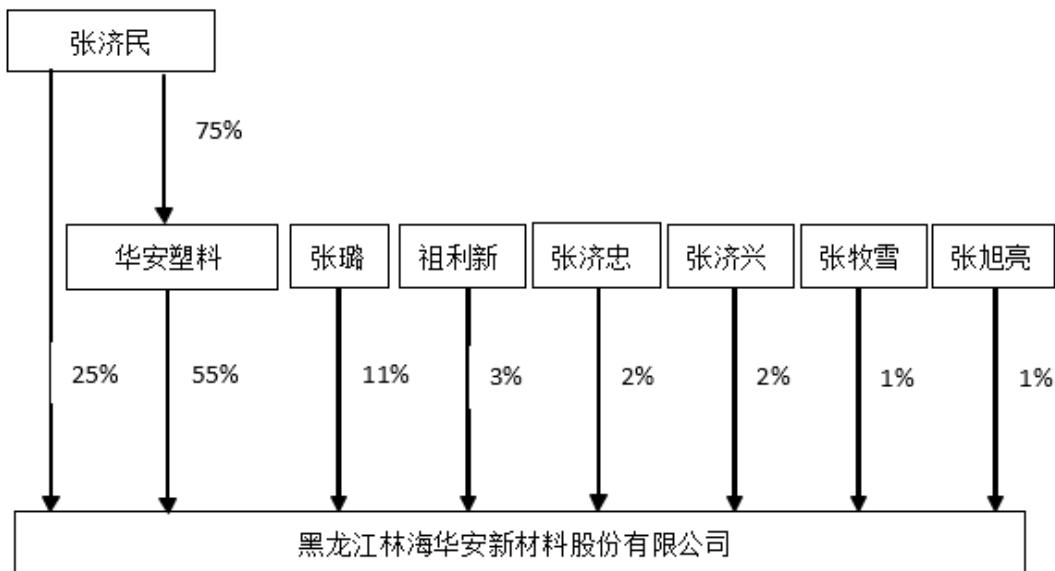
##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1	华安塑料	非国有企业	无	31,900,000	55.00	-	-
2	张济民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14,500,000	25.00	-	-
3	张璐	自然人	董事	6,380,000	11.00	-	-
4	祖利新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1,740,000	3.00	-	-
5	张济忠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1,160,000	2.00	-	-
6	张济兴	自然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60,000	2.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况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7	张旭亮	自然人	无	580,000	1.00	-	-
8	张牧雪	自然人	无	580,000	1.00	-	-
总计				58,000,000	100.00	-	-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安塑料持有公司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济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358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东三条路3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
股权结构	张济民持股 75%，祖利新持股 5.2%，张济忠持股 5.2%，张济兴持股 5.2%，王启科持股 5.2%，张牧雪持股 4.2%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济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通过控制华安塑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张济民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80%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张济民，男，生于1959年5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10月至1977年9月，任牡丹江市金属材料改制厂技术员；1977年9月至1980年9月，就读于牡丹江大学热处理专业；198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牡丹江金属材料改制厂工艺科技术科科长；1992年9月至2015年3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华安塑料	31,900,000	55.00	非国有法人	否
2	张济民	14,500,000	25.00	自然人	否
3	张璐	6,380,000	11.00	自然人	否
4	祖利新	1,740,000	3.00	自然人	否
5	张济兴	1,160,000	2.00	自然人	否
6	张济忠	1,160,000	2.00	自然人	否
7	张旭亮	580,000	1.00	自然人	否
8	张牧雪	580,000	1.00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合计	58,000,000	100.00	-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华安塑料、张济民、张纯跃、祖利新、张济忠、张济兴出资共同设立，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500万元，由张济民、张纯跃、祖利新、张济忠、张济兴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500万元，由华安塑料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7年6月8日，牡丹江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牡东信验字【2007】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出资已到位。

2007年6月11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31083100012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500.00	-	50.00%
2	张济民	200.00	200.00	20.00%
3	张纯跃	120.00	120.00	12.00%
4	祖利新	60.00	60.00	6.00%
5	张济忠	60.00	60.00	6.00%
6	张济兴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07年7月24日，牡丹江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牡东信验字【2007】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已到位。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济民	200.00	20.00%
3	张纯跃	120.00	12.00%
4	祖利新	60.00	6.00%
5	张济忠	60.00	6.00%
6	张济兴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由张济民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09年4月20日，牡丹江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牡东信验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500.00	35.70%
2	张济民	600.00	42.86%
3	张纯跃	120.00	8.57%
4	祖利新	60.00	4.29%
5	张济忠	60.00	4.29%
6	张济兴	60.00	4.29%
合计		1,4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4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华安塑料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1年12月13日，牡丹江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牡东信验字【2011】第07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张济民	600.00	30.00%
3	张纯跃	120.00	6.00%
4	祖利新	60.00	3.00%
5	张济忠	60.00	3.00%
6	张济兴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济民将所持公司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同意张济忠将所持公司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同意张济兴将所持公司占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同意张纯跃将所持公司占注册资本6%的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股东张济民与张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所持公司5%的股权；张纯跃与张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所持公司6%的股权；张济忠与张旭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所持公司1%的股权、张济兴与张牧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所持公司1%的股权。

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三)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四)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上述转让各方中，张济民与张璐为父女关系，张纯跃与张璐为爷孙关系，张济忠与张旭亮为父子关系，张济兴与张牧雪为父女关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虽是无偿，但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股权转让方未因上述转让行为产生纳税义务。

201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张济民	500.00	25.00%
3	张璐	220.00	11.00%
4	祖利新	60.00	3.00%
5	张济忠	40.00	2.00%
6	张济兴	40.00	2.00%
7	张旭亮	20.00	1.00%
8	张牧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2月14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0157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8,471,960.87元。

2015年2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05号《牡丹江林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牡丹江林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8,142.65万元，增值2,295.45万元，增值率39.26%。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黑龙江林海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5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471,960.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0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黑龙江林海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4月20日，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31083100012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3190.00	55.00%
2	张济民	1450.00	25.00%
3	张璐	638.00	11.00%
4	祖利新	174.00	3.00%
5	张济忠	116.00	2.00%
6	张济兴	116.00	2.00%
7	张旭亮	58.00	1.00%
8	张牧雪	58.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800.00	100.00%

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了3800万元，属于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代扣代缴。

就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为：要求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全体股东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承诺，若发生税务机关追缴税费的情形，由全体股东承担。故公司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张济民，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璐，女，生于1987年2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生。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读于新泽西理工学院并取得硕士学历；2013年至今，攻读新泽西理工学院博士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祖利新，男，生于1955年7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74年4月，任牡丹江市第二砖厂工人；1974年4月至1993年1月，历任牡丹江市阳明木器厂团支部书记、政工干事、劳资科科长、工会主

席和生产厂长；1993年1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济忠，男，生于1962年2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任牡丹江市金属制品厂技术员；1985年9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济兴，男，生于1966年10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8年9月，历任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会计、财务部长；1998年9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7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丁冰，男，生于1978年8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长。

2、王本永，男，生于1975年2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齐齐哈尔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3、张丽伟，女，生于1966年5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穆棱市穆棱林业局木材加工厂文员；1995年1月至2000年5月，任穆棱市穆棱林业局多种经营局统计员；2000年6月至2015年4

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管理部部长。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济民，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祖利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济忠，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济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5、宋国清，副总经理，男，生于1974年4月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先后历任牡丹江市康居塑料型材制造厂车间副主任和主任；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7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14,500,000	25.00
2	张璐	董事	6,380,000	11.00
3	祖利新	董事、副总经理	1,740,000	3.00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张济忠	董事、副总经理	1,160,000	2.00
5	张济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60,000	2.00
6	丁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王本永	监事	—	—
8	张丽伟	监事	—	—
9	宋国清	副总经理	—	—
合计			24,940,000	43.00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971.21	10,967.75	12,642.70
股东权益	5,730.93	5,847.20	4,85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5,730.93	5,847.20	4,859.94
每股净资产(元)	2.87	2.92	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92	2.43
资产负债率(%)	52.13	46.69	61.56
流动比率(倍)	0.55	0.47	0.58
速动比率(倍)	0.16	0.22	0.37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62	10,030.04	13,367.84
净利润	-116.27	987.26	63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7	987.26	6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4	364.25	63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4	364.25	638.00
毛利率(%)	20.80	14.87	14.57
净资产收益率(%)	-2.01	18.44	1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6.80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0	17.01	17.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6.46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734.38	6,237,248.41	16,524,17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31	0.83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夏

项目小组成员：姜鑫（注册会计师）、刘素莲（律师）、赵敏娜（行业研究

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大厦B座北翼19层

签字律师：陈明昊、王成强

联系电话：010-88557867

传真：010-8855786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建波、徐明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738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小文、胡立凯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地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塑料型材、铝塑型材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的型材生产企业，产品覆盖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塑料型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85%。

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公司已经筹备投资了2万吨木塑装饰材料项目和5万吨工业及民用铝合金型材项目。木塑项目已列入国家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属于无毒零甲醛、阻燃、抗强酸碱、不吸水分、不易变形的“生态木”；而铝合金项目已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产品销售定位为工业铝型材3.2万吨、建筑及幕墙装饰铝型材1.8万吨。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太阳能电池板边框、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及建筑装饰、民用建筑（门窗）等相关企业。两个新项目的投入生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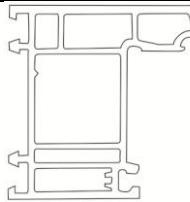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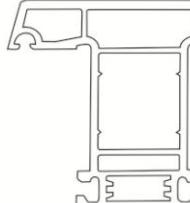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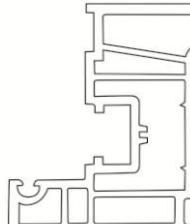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PVC塑料型材、铝塑铝型材色泽纯正，品质优良，种类齐全，通用性强。型材断面经广泛调研，集国内外各家之精华，适合北方气候特点，其三腔结构及四腔（五腔）三玻三密封结构提高了保温性，更适合于北方寒冷地区。以该类型材作原料所生产的门窗具有外形美观、保温、隔热、防雨、防潮、耐老化、耐腐蚀、不变形、坚固耐用等性能，适用于各种民用及工业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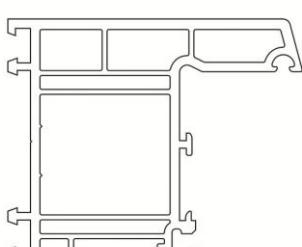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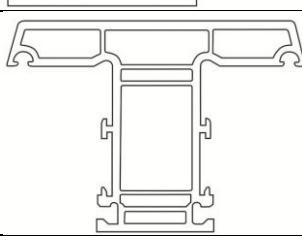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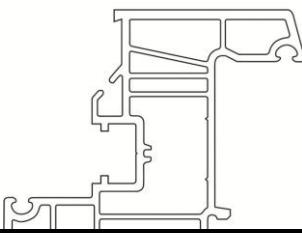
华安新材所生产的型材可用于制作各种门窗，包括固定窗、平开窗、室内隔断、门连窗、阳台窗、落地窗、上下悬窗、平开上悬窗、推拉门窗、内外平开门、推拉上悬门等。主要产品按照规格划分为60四腔塑型材系列、65五腔宽框宽扇型材系列和65铝塑铝型材系列：

##### 1、60 四腔塑型材系列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	产品图片	特点概况	特点详解
------	----	----	------	------	------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	产品图片	特点概况	特点详解
60 四腔塑型材系列	建筑门窗用	60 框		保温性能增强	在三腔结构基础上增加一个保温腔，采取双层中空玻璃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
		60 挺		排水功能更合理	排水结构使排水腔和增强型钢腔相互独立，积水无法进入增强型腔内，防水能力增强；且排水槽有自然槽，使排水功能更合理，制作工艺更容易操作；
		60 扇		适合寒冷地区	是制作节能窗最理想的选择。

## 2、65 五腔宽框宽扇塑型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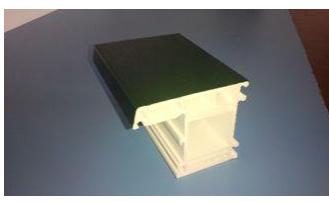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	产品图片	特点概况	特点详解
65 五腔宽框宽扇塑型材系列	建筑门窗用	65 框		强度增大，排水性好	宽度增加 10mm，配合钢衬也增加 10mm，使整窗的强度大大增强；并且排水腔相应提高 10mm，避免窗口抹灰时堵住排水孔而影响塑钢窗水密性能，使排水更加畅通；
		65 挺		抗风性能增强	框、挺钢衬必须使用 1.5mm 厚镀锌方管，在增加塑钢窗强度的同时，也提高了抗风压性能；
		65 扇		保温性能增强	在四腔型材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保温腔，密封性能得到改观，有效的降低传热系数，使保温性能更加优越；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	产品图片	特点概况	特点详解
				制造门窗成本低	65系列三密封型材的中间密封采用独立式挂肩配置，也称为外插式挂肩，安装中间层玻璃时可以随时拆卸，便于操作，并且减少了对玻璃的损耗，而其他型材生产厂家大多采用一体式挂肩，安装玻璃时玻璃易碎，操作困难。

### 3、65铝塑铝型材系列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	产品图片	特点概况	特点详解
65铝塑铝型材系列	建筑门窗用	65框		保温性能增强	其独特的断面设计、塑芯三腔保温结构、外包扇结构及四桥位固定定位，可有效隔断铝材的导热性能，防止冷辐射，彻底解决了铝合金窗密封不严、不符合节能要求的问题；
		65梃		抗风性能增强	中梃采用四个螺钉固定，可有效提高抗风压性能，防止铝窗变形；
		65扇		性价比高	经过公司技术工艺部门的反复论证，铝塑所占比例采用7:3，既保证了铝窗的强度，又能够达到塑窗的保温性能。该产品的保温性、性价比均优于普通的断桥铝产品。目前该产品正在申报国家专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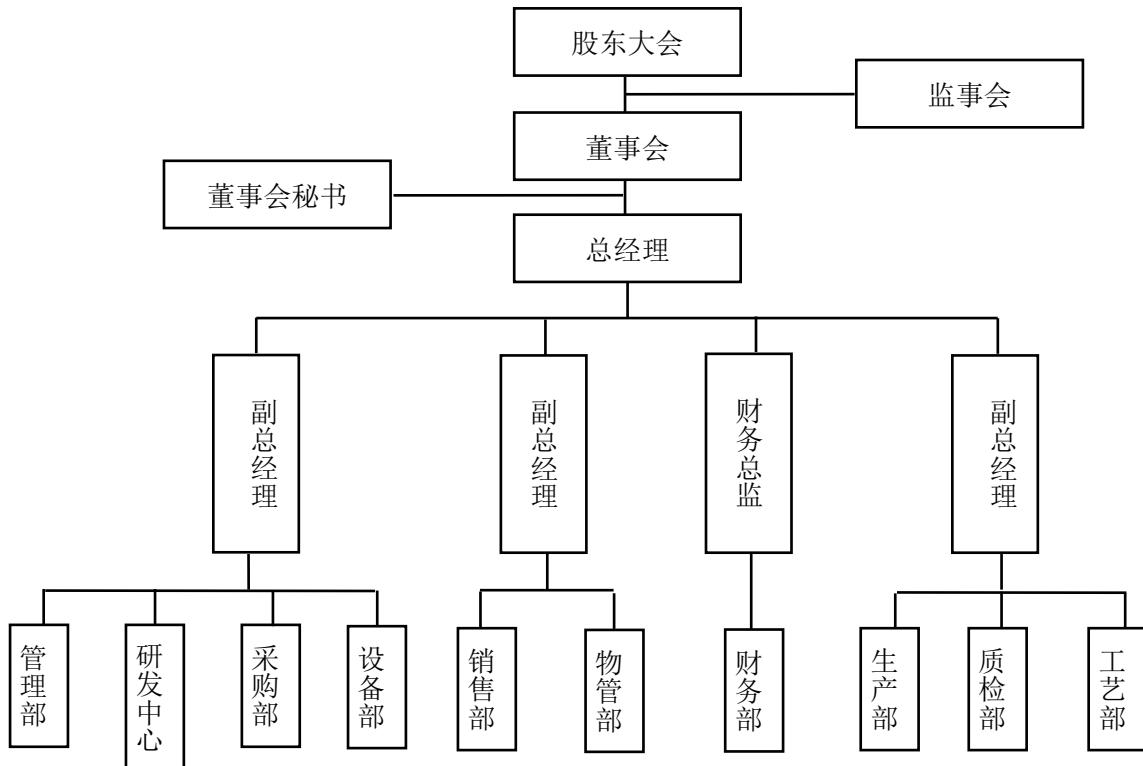
按照品种划分有白色共挤塑料型材系列、彩色共挤塑料型材系列、彩色氟碳喷涂塑料型材系列、彩色覆膜塑料型材系列：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特点
白色共挤塑料型材系列		颜色易于搭配，能较好的与不同的建筑色彩融合，被广泛用于民用及工业建筑中。
彩色共挤塑料型材系列		颜色丰富多彩，并且色彩持久，质地光泽多样，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外表面覆 PMMA 或 ASA 彩色层，有效覆盖被保护层，提高型材硬度，不易划伤，防老化性能优于普通白色型材，提高耐候性、热稳定性及抗紫外线和良好的抗冲击性能；内外彩色面易于与建筑色彩配套，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
彩色氟碳喷涂塑料型材系列		样色丰富，灵活性强，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调色。采取氟碳涂层，具有良好的硬度和附着力，户外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具有超耐候性、耐腐蚀性、耐污染性和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热稳定性、耐寒性。
彩色覆膜塑料型材		结合了塑窗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优点，将优质的进口内外复合膜和塑料型材通过自动化的覆膜生产线结合在一起，具有极好的抗老化性能和抗静电吸附性能，同时具有抗紫外线、耐磨、耐候、耐腐蚀、健康环保等特点。面膜色彩丰富，纹理逼真，颜色持久鲜艳，可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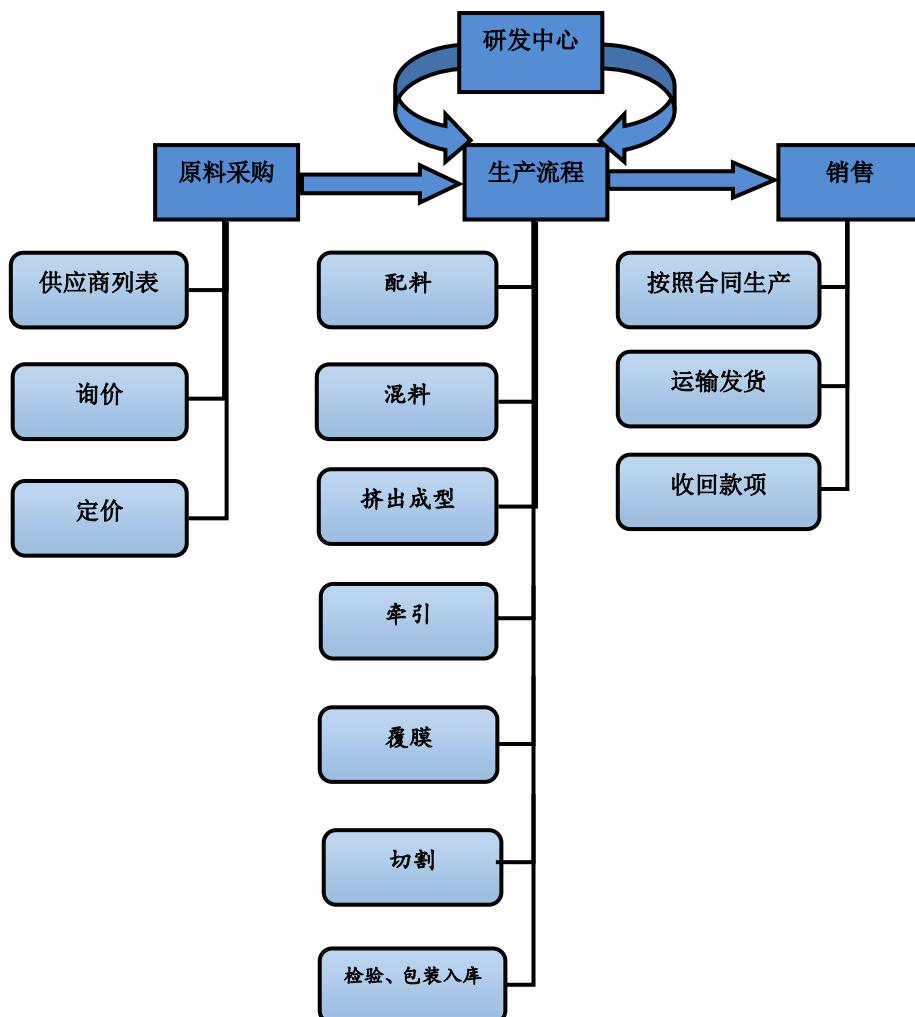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部门设置分为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管理部	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物资发放监督管理；科技项目申报。
研发中心	跟踪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收集产品技术情报；建立与完善技术研发管控制度、流程制定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与老产品技术改进；负责新产品向生产部大规模生产的技术交付与指导工作；同生产部、质管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采购部	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资金协调；采购招标与谈判；采购进度控制；采购成本控制；采购质量管控。
设备部	设备管理体系建立与维护；负责设备的选型，参与设备采购谈判；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定期保养、维修与维护；确保生产用电、水、气的正常供应；设备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销售部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策划市场推广活动，建立品牌形象；收集客户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实现销售；销售合同草拟以及组织合同评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与问题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与跟踪解决；销售款项跟踪与回收；客户关系管理。
物管部	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搬运、送检、贮存、防护和交付；建立健全的物资账目；保证物资的安全与质量；培训装卸人员的安全意识；掌握原料及成品的库存情况，保障正常生产和销售。
财务部	组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督、考核预算方案执行；资金计划于调度，确保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现金收支管理；税务筹划与税金缴纳；负责投融资具体执行工作；负责年度内外部审计工作；财务档案管理。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生产部	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按照产品工艺流程生产产品；生产过程管控与现场管理；各生产基地管理标准化建设；生产成本管控。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出货质量检验；负责质量体系的内外部审核工作。
工艺部	定期检查生产线，对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出现的异常及时修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新产品或新配方投产前，要组织协调试验工作；当工艺定型后，工艺部同管理部共同组织车间工人进行培训。

##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其中，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①断面设计，依照国家标准并结合客户的要求进行型材断面设计，主要内

容包括型腔的数量和沟槽的尺寸、各部分连接点的系数设置等，之后根据最终的设计图纸开展生产加工。

②配料，原材料按比例配料。

③混料，所用原料应清洁、干燥、无水份，按不同种类投入各储料罐内，按配料比例进行全自动混料操作。

④挤出成型，经挤出机挤压成型，并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调试生产线的设备系数，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⑤牵引，用牵引装置将成型制品连续的从模具中拉出，同时冷却定性，制得所需形状的塑料型材。

⑥覆膜，根据客户要求对型材进行覆膜。

⑦切割，根据生产计划要求进行切割。

⑧检验，型材检验按照GB/T8814-2004标准执行；

包装，经检验合格的型材，依据包装支数，捆扎方式等要求进行包装；

入库，包装好的型材应整齐堆放，并办理入库。

###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 (一) 主要技术情况

##### 1、断面设计

断面设计是型材生产的第一道工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商品面对的不同市场，断面设计也大不相同。型材断面的结构设计决定了成品门窗的性能、功能、外观造型与成本造价，在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前提下，要求企业在生产型材的同时要考虑门窗制造企业的实际可操作性。断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型腔的数量的确定、沟槽的设置，各部分的尺寸以及连接点的系数等，研发部门通过CAD绘图完成设计任务，之后进入反复的实验阶段，最终合格的设计图需要提供给模具生产企业；模具企业参照图纸进行模具生产，不同的模具产品要配套挤出机进入型材生产加工环节。

##### 2、配方（工艺）设计

配方(工艺)设计对终端产品的质量起决定性因素。塑料型材的原料包括PVC，增塑剂、稳定剂和润滑剂等常用的助剂。增塑剂是指能够降低塑料的熔融温度和

熔体黏度，来改善其成型加工性能，同时增加产品柔韧性、耐寒性的一类物质；稳定剂是为了防止和抑制塑料中例如变色、粉化等破坏作用而加入的；润滑剂是为改进塑料熔体的流动性能、减少对设备的黏附摩擦作用，使制品表面光洁而加入的一类助剂。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特点，配料以及混料时会采取不同的配方工艺。

## (二) 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 1、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权证	权证面积	资产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海国用 2008 第 7615 号	134130 m <sup>2</sup>	海林市经济开发区东升路以东、北平街以北	工业	2057 年 1 月 15 日	7,797,802.23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技术1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塑钢门窗用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242542.6	继受取得	黑龙江林海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2012年12月19日	10年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2项，通过许可使用的商标2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类别内容	取得方式	专用权限期
1	林海华安	第6类 9639708号	6	牡丹江林海 华安化学建	铝；合金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框；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28日至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类别内容	取得方式	专用权限期
				材有限公司	金属门框；铝塑板（截止）		2022年7月27日
2		第6类 9639690号	6	牡丹江林海 华安化学建 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框；金属门框；铝塑板（截止）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3	 环安	第17类 1652048号	17	牡丹江市华 安塑料型材 有限公司	半加工塑料物质；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截止）	许可使用（普通）	2011年10月21日 至2021年10月20 日
4		第17类 4755245号	17	牡丹江市华 安塑料型材 有限公司	半加工塑料物质；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截止）	许可使用（普通）	2014年9月21日至 2024年9月20日

## 5、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1	《黑龙江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2015-131-JST002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3月17日至2017 年3月17日

## 6、主要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所有人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公司生产的产品部分沿用华安塑料的“华安”商标和图形，源于该商标在市场上存在已久，并被广大客户所熟悉和接受，华安塑料已于2010年不进行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的生产和销售，最新的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母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允许华安新材使用如上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与华安塑料办理第17类4755245号商标转让手续，转让完成之后，商标所有权将归属华安新材；同时也在筹备办理新商标的申请注册手续，在新商标注册成功之后，公司将停止使用第17类1652048号商标。

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通过母公司许可使用获得，因为华安塑料已于2010年不进行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的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全部由华安新材进行生产；2015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60100284000），准予专利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在31卷25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 7、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 (三)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21,460.19	4,345,170.86	18,476,289.33	80.96%
运输设备	1,368,914.87	666,467.93	702,446.94	51.31%
机器设备	30,454,290.96	11,412,195.30	19,042,095.66	62.53%
办公设备	347,290.56	142,626.62	204,663.94	58.93%
合计	<b>54,991,956.58</b>	<b>16,566,460.71</b>	<b>38,425,495.87</b>	<b>69.87%</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年.月.日)
1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89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3744	库房	2012.12.11
2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90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5100	车间	2012.12.11
3	海房权证海字第50000591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3744	仓库	2012.12.11
4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92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450	锅炉房	2012.12.11
5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93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93	门卫	2012.12.11
6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94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5868	车间	2012.12.11
7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95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280	配电室	2012.12.11
8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596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9216	车间	2012.12.11
9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50000748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1委1层01	13824	生产车间	2014.11.21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年.月.日)
10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749 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5222.4	食堂宿舍	2014.11.21
11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750 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6912	包装车间	2014.11.21
12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751 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256	成品库房	2014.11.21
13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752 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3456	深加工车间	2014.11.21
14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753 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9792	生产车间	2014.11.21
15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754 号	海林市东开发区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13824	生产车间	2014.11.21

### 3、大型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大型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型材生产线	5,058,795.17	2,752,668.94	54.41
2	挤出机	14,846,437.02	9,197,701.39	61.95
3	喷涂生产线	205,128.21	115,827.18	56.47
4	型材覆膜机	192,307.69	125,963.29	65.50
5	混料机	752,991.47	550,636.13	73.13
6	模具	5,311,906.07	3,421,963.43	64.42

## (四) 员工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38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1) 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部	7	5.07%
研发中心	3	2.17%
财务部	5	3.62%
采购部	1	0.72%

部门	人数	占比
物资部	8	5.80%
销售部	20	14.49%
质检部	4	2.90%
工艺部	2	1.45%
生产部	81	58.70%
设备部	7	5.07%
合计	138	100.00%

###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30 以下	8	5.80%
31-40	45	32.61%
40 以上	85	61.59%
合计	138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高中及以下	101	73.19%
大专	26	18.84%
本科	11	7.97%
研究生	0	0.00%
博士	0	0.00%
合计	138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付晓强	生产部副部长	—	2007 年 6 月	36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龙强	模具车间主任	——	2007年6月	42
张庆伟	工艺部部长	——	2007年6月	34
宋国清	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长	——	2007年6月	41
张强	研发中心副主任	——	2007年6月	44
王本永	研发中心主任	——	2008年4月	40
孙国华	设备部部长	——	2013年4月	45

付晓强，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牡丹江市宁安劳动技工学校；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牡丹江市轴承厂工人；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龙强，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大海林林业局第一职业高中；1990年8月至2000年6月自由职业；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模具中心班长；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

张庆伟，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读于大连工业大学；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亚塑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江门新会中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工艺部长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

宋国清，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强，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牡丹江二轻工学院；1992年至2007年任牡丹江市塑料彩印总厂设计科科长；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王本永，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二）监事基本情

况”。

孙国华，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矿业学院；199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牡丹江制油厂电器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圣戈班陶瓷材料牡丹江有限公司电器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在产品生产之后会自行对产品进行销售，所以员工大部分集中于这两个部门，销售部的员工占比达到14.49%，生产部的员工达到58.70%，除此之外，员工分散在其他的不同部门。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互补，二者是适应的。通过与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引进优秀技术和生产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要求。

##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构成

####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23.89	100,300,355.72	133,678,440.26
主营业务收入	6,223.89	100,011,037.94	132,726,815.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	99.71%	99.29%
营业利润率	-18650.02%	4.87%	6.47%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80%	15.51%	14.69%

#### 2、主营业务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份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塑料型材	6,223.89	4,929.07	20.80%	100%
铝塑型材	-	-	—	—

合计	6,223.89	4,929.07	20.80%	100%
2014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塑料型材	88,342,359.21	73,663,831.88	16.62%	88.33%
铝塑型材	11,668,678.73	10,839,628.41	7.10%	11.67%
合计	100,011,037.94	84,503,460.29	15.51%	100%
2013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塑料型材	119,725,968.37	100,495,220.84	16.06%	90.20%
铝塑型材	13,000,847.10	12,736,760.08	2.03%	9.80%
合计	132,726,815.47	113,231,980.92	14.69%	100%

##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2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223.89	100.00
	合计	6,223.89	100.00

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4,240,746.15	4.23
2	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7,006.84	3.59
3	牡丹江市大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806,873.50	2.80
4	牡丹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15,776.92	2.61
5	绥化市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8,506.84	2.49
	合计	15,758,910.26	15.71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绥化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7,073.50	4.58
2	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22,725.64	3.78
3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3,811,520.51	2.87
4	牡丹江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30,283.76	2.13
5	黑龙江省环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14,063.25	2.04
合计		<b>20,455,666.67</b>	<b>15.41</b>

2015年1-2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5.71%和15.41%。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公司地处东北地区，由于冬季寒冷，建筑行业无法施工，市场对门窗的需求锐减，进而影响型材的销售，由此导致2015年1-2月份销售额很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前五名客户中包含了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华安塑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门窗，产品原料主要为塑材。公司向华安塑料销售塑材，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并且遵循市场价的原则；同时，排除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华安塑料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均低于5%，公司销售不存在对华安塑料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 (三)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没有采购情况。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7,442,307.71	40.03
2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93,675.22	14.72
3	营口鑫利达铝业有限公司	5,474,246.32	7.98
4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19,658.11	5.28

5	沾化璞洁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258,119.64	4.75
	合计	49,888,007.00	72.76

##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31,774,060.11	33.50
2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0,683,760.66	11.27
3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9,451,243.17	9.97
4	辽宁德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05,427.35	8.86
5	葫芦岛市极远石化有限公司	5,470,085.34	5.77
	合计	65,784,576.63	69.37

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76%和69.37%。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PVC及钛白粉等原料，物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十分充足。2013和2014年公司对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40.03%和33.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遵循多家报价，逐个比价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选取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PVC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厂家众多，但是在吉林、黑龙江当地以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两家企业都是国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考虑物流成本的基础上，与地理位置更有优势、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型材，塑料型材根据配方工艺的不同，各类原材料以及能源（水、电等）占成本的比重也并不相同，大致的比例范围如下：

成本项目	比重
主材料	80.90%
PVC(聚氯乙烯)	50.94%
CPE(氯化聚乙烯)	8.30%
ACR(丙烯酸酯类系列改性剂)	1.71%
TiO2(钛白粉)	5.60%
FHW(复合稳定剂)	4.33%
CaCO3(碳酸钙)	3.47%
共挤料	2.70%
助剂	3.85%
辅材料	2.50%
人工	3.62%
动力	6.41%
制造费	6.17%
加工费	0.40%
成本合计	100.00%

塑料型材的原材料主要以PVC为主，除此之外，还包括钛白粉、改性剂和碳酸钙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PVC原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在50%左右。

2010年底以来，PVC行业进入漫长的价格下跌和筑底期，至今已持续5年之久。截至2014年底，PVC产能严重过剩、原材料行情低迷。受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公司采购的PVC原料价格也一直处于低位，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行的压力较小；同时，PVC市场充分竞争，公司面对的原材料供应商较多，除去吉林、黑龙江当地的PVC生产厂家，公司还从内蒙古和山东等地进行原料采购，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择优选择权。

####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销售订单列表

出于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客户的订单进行型材生产，每笔订单的数量和产品价格并不相同，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产品量和价格结算。由于同一个客户对型材需求时点的不同，单个客户在一年内会多次下订单，同时，型材单价会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和当时市场上行业价格的波动而进行调整，所以导致了单笔订单的额度不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 30 万以上的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含税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绥化市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3.15	527,421.00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	绥化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8.1	517,956.00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绥化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31	361,905.00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黑龙江四海园装饰有限公司	2014.2.20	353,975.00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牡丹江市安装工程公司	2014.3.1	342,542.00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绥化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7.20	335,172.00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绥化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8.9	307,196.00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绥化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8.15	305,758.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 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含税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6	18,300,000.00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	9,375,000.0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	9,342,00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7.16	6,050,000.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8.13	6,050,000.0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	5,950,000.00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5.2.4	4,800,000.00	正在履行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5.2.2	4,650,000.00	履行完毕

## 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列表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证号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元)	抵押标的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1.10-2017.1.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	13,000,000.00	三处房产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589号;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590号;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591 号)
房产抵押合同	2014.1.1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	14,000,000.00	两处房产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594 号;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596 号)
土地抵押合同	2014.1.1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		土地使用权 (海国用 2008 第 7615 号)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23102014000005	2014.1.10-2017.1.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	14,000,000

## 五、经营模式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塑料型材的生产与服务领域，专注于寒冷地区细分市场的扩展，推出差异化产品，公司研制推出的四腔塑型材、五腔宽框宽扇型材和铝塑铝型材等产品，符合当地政府和民用的施工要求，并满足了国家以及地方建筑节能减排的规定。

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游门窗生产企业的操作便利性，在同行业内率先推出“外插式挂肩”产品，不但减少了门窗企业在安装玻璃时破碎的可能性，也增加了门窗的气密性和保温性。

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在2013年、2014年公司塑料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06%、16.62%，波动不大，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使公司实现成本费用支出的最低化，产生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生产线，根据市场行情，分析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塑料型材的基础上，投入木塑和铝材生产线项目，在民用、商业的市场基础上，抢滩工业市场。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对同类产品选择3家左右的供应商，确保采购安全及时；各部门会根据实际使用量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门统一汇总之后进行集中采购，减少了采购时间，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还会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走势，合理备货，减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的销售模式。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销售部，在长春、齐齐哈尔、佳木斯、绥化、延吉等地区设有常驻业务代表，保证将公司的销售政策、价格优势及时通报给客户，并将客户意见尽快反馈回公司。直销方式的最大优势在于公司业务代表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技术支持，并且将销售价格的中间环节让利给客户。同时在原有的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售前、售中环节，形成了

完善的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华安新材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销售网络覆盖黑龙江全省、吉林、内蒙古部分地区。

公司拥有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财务部、计划部设有电子档案对客户进行统一管理，及时掌握货款情况、产品走向及客户信息；销售部进行跟踪服务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将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报送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作为产品售后服务的主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取证，形成书面材料及处理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四)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种类和订单大小采取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白色型材和彩色共挤型材，由于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会进行大规模生产；而对于彩色氟碳喷涂塑料型材，由于造价成本较高，主要面对高端会所、个人家庭装修等客户，则采用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

#### **(五) 研发模式**

公司每年会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和客户回访工作，根据反馈的情况，相关部门会对产品需求、市场占有率、技术现状、改进要求和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制定出企业产品更新换代规划，之后拟定整改方案并报请管理层批准，最后下达至研发中心进行改进。

公司对型材产品的钻研与探索已经有多年的历史，具有成熟的制造经验、先进的应用技术和精良的生产设备，属于在原有产品的性能和结构的原理和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类别的开发项目，一般的研发周期为5至6个月，其中包括调研论证和决策期、产品设计周期（含技术设计和图纸设计）、模具制造周期、试生产周期和最终的批量生产期（含样品检测及最终评价）。

##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 **(一) 行业概况**

####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制

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 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C制造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塑料型材是一种新兴的环保化学建材, 主要用于建筑门窗, 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建筑材料之一。塑料型材是以聚氯乙烯(PVC) 为主原料, 加上一定比例的内外润滑剂、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改性剂、着色剂、填充剂等辅助剂混合溶化后, 经挤出加工成空腔塑料型材。然后通过切割焊接的方式加工成门窗框扇, 装配上玻璃、橡胶密封条、毛条、五金件等附件制作而成门窗。

塑料型材制作成门窗最早使于20世纪50年代, 由德国首先开发成功。1955年德国诺彼尔Dynamit Nobel公司开发成功塑料窗框用异型材, 赫斯特Hoechst公司进而研制出PVC塑料窗。欧洲塑料门窗的市场平均占有率达到40%, 其中德国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3%, 英国达到59%, 法国超过40%。北美塑料门窗的市场平均占有率达到45%。在中亚、东欧等国家, 塑料门窗的发展势头也较为迅猛。

我国的塑料门窗行业是上世纪80年代在引进国外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90年代中后期, 国家在建筑型材上推出一系列政策, 重新规范了行业发展。

和其他材料比较而言, 塑料型材自身具备保温、气密、水密、隔声、强度、美观度和耐用度等方面的优点, 具体表现如下:

1、导热系数低。塑料型材属于热的不良导体, 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 再加上型材断面是由多个空腔构成, 充分利用了空气优异的隔热性能, 使其热传导率进一步降低。

2、各部结构配合后的密封性好。塑料门窗框扇边沿设置的凹槽内都镶嵌着密封胶条或毛条; 框扇之间采用的是嵌入(推拉窗)与搭接(平开窗)相结合的形式; 框扇与玻璃之间的装配是通过装有(或共挤)弹性密封胶条的型材搭接而成, 防雨水渗透性强; 框扇的上部和下部设置有气压平衡孔与排水孔, 使其气密性和水密性能大幅度提高。

3、隔音性能好。由于塑料门窗密封性能好, 隔音性能也很好。具有关部门

测定，单玻窗隔音达25~30分贝，双玻窗隔音达35~45分贝，而钢、铝门窗只能隔音15分贝。

4、具有良好的耐潮湿和耐酸碱腐蚀性。尤其适合于卫生间、厨房等场所和多雨、潮湿的沿海地区使用。

5、具有优异的装饰性。由于其材质细腻、表面光洁度高、色泽多种多样、浓淡相宜、无需油漆、易于擦洗等，故能满足人们的多种装饰需求。

6、具有宽泛的耐候性。可长时间适用于较大温差(+70℃至—40℃)的环境。烈日暴晒和潮湿都不会使其出现变质、老化、脆化等现象。

7、不具导电性。塑料门窗是绝缘材料，不具导电性。而钢、铝门窗是电的良导体，极易导电。

8、报废的塑料门窗可以再加工，循环重复使用，不污染环境，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异型材及门窗制品专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89年，其前身是成立于1986年的全国PVC型材及门窗行业经济技术协作组。

行业面临的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有：

序号	行业法规	实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7月23日	国务院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号)	2012年5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15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9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30%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即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也由50%节

序号	行业法规	实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能标准逐步提高到65%节能标准，而北京也于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率先执行建筑节能75%的设计标准，高于国内相关国标和行标，同发达国家水平相当。”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2011年8月31日	国务院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
4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	2012年4月27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绿色、生态、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能够最大效率地利用资源和最低限度地影响环境，有效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模式，缓解城镇化进程中资源环境约束”；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其中，“绿色建筑”是指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在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5	《关于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建科[2012]55号）	2012年4月1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期间，夏热冬冷地区力争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00万平方米以上。积极探索适用于夏热冬冷地区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路径及融资模式，完善相关政策、标准、技术及产品体系，为大规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支撑。”
6	《关于开展推动建材下乡试点的通知》	2010年9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	“在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称试点省区）开展推动建材下乡试点，支持建材下乡。试点省区可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支持农户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有效推动建材下乡，并由地方财政承担相关支出。”

### 3、行业主要标准

2004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为行业产品国家标准，编号为GB/T8814-2004，自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

##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塑料型材行业始于上世纪80年代，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当前我国塑料型材行业拥有了世界第一位的产能规模和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自身发展，行业基本掌握了一流的制造技术，在原料、助剂、设备、模具、门窗附配件等方面全部完成了国产化的进程。行业国际化发展趋势明显，产品标准基本完善，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型材、型材门窗、设备、模具等产品逐步开始销往国外，且有逐步形成规模出口的趋势。

塑料型材行业由于进入壁垒较低，不需要高科技含量并且进入资金门槛不高，行业里面中小企业众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根据《2014年中国塑协异型材及门窗制品专业委员会报告》指出，截至2013年末，可统计到的异型材生产企业约450家，行业总产能大约在800-830万吨左右，各类型塑料异型材年总产量在500万吨以上；同时，在万吨以上规模型企业稳定发展的同时，一些小型微型企业数量不断下降，产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

不可忽视的是自2006年以来，行业内出现了一大批专业制造高填充制品的企业和作坊，在型材价格降低的同时，伴随着越来越差的质量，严重影响了塑料型材行业的形象和用户口碑，这样的企业到现在仍未完全退出市场，社会对塑料型材行业的误解认识仍然存在，这些问题都会对行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企业整合势在必行，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

随着国家对环境的日益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环保工业已经成为共识；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度会越来越高，劣质产品的生存空间将大不如前。在这样的前提下，小企业的市场空间会越来越窄，并且很难实现盈利。

同时，行业自律协会也鼓励塑料门窗企业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同时引导中小门窗企业做精做专，加快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强、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

#### (2) 加强品牌建设

品牌是企业走向市场、拓展市场的重要支撑。从型材行业来看，国外在华独

资企业的品牌认可度仍然高于国内型材，主要原因在于该类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公司生产管理水平高，产品销售之后的技术服务全面周到，型材的销价和利润高，用户有积极性等。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应该积极借鉴国外品牌的经脸，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扩大利润空间。

### （3）以新兴领域推动产业延伸

现阶段的塑料型材大多被用于住宅建筑的门窗制造，而在国际门窗市场，来自住宅与非住宅建筑的门窗订单大致相当，来自新建房屋以及现有房屋修缮的门窗订单也同等重要。基于塑料门窗的优良性能，在非住宅建筑类领域，塑料门窗的发展空间仍然巨大；同时，行业自律组织将主推系统门窗、标准门窗的产品模式，并着手研究住宅产业化、被动式建筑、光伏技术应用等新兴领域的技术要求，在谋求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找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城镇化建设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的城镇化建设远远落后于工业化建设，根据国家城镇化规划，从2014年开始的未来三年城镇化建设需要投入资金25万亿人民币；就市场容量来说，我国城镇化率“十二五”期间平均为1%，这意味着每年有1000万农民进入城市，每年有700多万大学生毕业，连续两年新婚人数突破1000万大关，“十二五”期间北方既有住宅节能改造4亿平米以上，源源不断的住房需求必将带动建筑市场对塑料型材的需求。

同时，根据“十二五”规划，我国要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600万套，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我国保障房建设将为塑料型材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另外，新农村建设住房为塑料门窗提供了另外一个广阔的市场，建材下乡工作方兴未艾，农村市场的需求和农村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积极性很高，这也为塑料型材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2）国家对于建筑节能政策的支持

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30%，门窗能耗约占建筑能耗的60%。其中，房屋通过门窗传热损失能源消耗约占建筑能耗的32%，通过门窗空气渗透能源消耗约

占建筑能耗的28%，由此可见，门窗节能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落实国家下达的建筑节能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于建筑及外窗的保温性能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严寒、寒冷、夏热冬冷等地区节能设计标准自2010年完成修订之后，2013年，夏热冬暖地区也发布了新标准，对门窗保温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其中，2013年1月和7月，北京和天津分别执行节能75%的设计标准，之后，吉林、山东、河北、新疆、江苏、福建等地陆续颁布实施节能75%的居住建筑节能新标准，门窗节能政策要求不断提高，节能发展趋势逐渐接近欧美发达国家，塑料门窗的保温优势日益突出，各地政府对塑料窗的关注度和推广力度不断增加。

### （3）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了塑材产品的销量

“十二五”期间，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是国家重点发展目标。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百姓更加重视综合生活质量的提高，舒适、环保型产品备受青睐。随着低碳概念的提出及低碳经济的应运而生，节能环保产品将迎来迅猛发展的势头。塑料型材制作的门窗由于其自身具备保温、气密、水密、隔声、强度、美观度和耐用度等方面的优点，正符合了居民对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塑料型材行业依然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房地产行业趋于理性回归

自2010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严格的调控政策，一路飙升的房价开始刹车并最终下行，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064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6%；商品房销售额为76292亿元，同比下降6.3%；商品房待售面积为62169万平方米，环比增加237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2874万平方米。

由于塑料型材的下游产品为塑料门窗，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房地产行业的冷却必将影响对塑料型材的需求，短期来讲，行业下行的压力不可避免，但是从长期来讲，房地产市场本身的健康运行更有利于塑料型材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 （2）低质量产品依然存在

在房地产市场高速发展的时期，很多小企业进入塑料型材行业，通过生产价格低廉的产品来抢夺市场占有率，很多产品以次充好，通过增加碳酸钙等助剂的方式来降低成本，导致了型材质量越来越差，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并对正规

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近些年，随着行业自律的提高，劣质型材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小，但负面影响仍然存在，扰乱着骨干PVC型材企业的生存和市场环境。

##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受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现阶段，塑料型材主要用于建筑门窗的加工和制造，而建筑行业又和房地产业息息相关，在国家出台鼓励房地产业政策阶段，塑料型材行业的市场空间广大；当调控政策转变为紧缩时，塑料型材行业面临下行的压力。

华安新材受整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房地产行业呈正相关关系。

### 2、区域性

塑料型材由于自身的优点，可以被广泛的用于南北方不同的气候条件；但是由于运输成本的考量，塑料型材生产企业的销售范围一般局限于生产基地的周边省市，国内规模以上的塑料型材生产企业在拓展业务范围的过程中，也是采取分区域布局生产基地的方式。

华安新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等地区，销售半径为生产基地为中心的600公里范围内。

### 3、季节性

塑料型材产品自身具备保温、气密、水密、隔声、强度、美观度和耐用度等方面的优点，产品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是针对不同的气候条件，调节配方工艺的设定可以生产出更符合当地气候特点的产品。

不同的型材生产企业由于生产基地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各不相同。华安新材由于地处黑龙江海林市，冬季寒冷，当地建筑行业无法施工，市场对门窗的需求锐减，进而影响型材在冬季的生产和销售。

##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 1、行业竞争现状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中国基本形成了以芜湖海螺型材、天津金鹏、大连实德为主的龙头企业（设计产能均在50万吨以上），少部分较大规模生产企业，如浙江中财，西安高科的设计产能在20万吨左右及大量中小规模生产企业共存的竞争相对集中的产业格局。

根据《2013年塑料门窗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行业未来的发展目标除了鼓励企业之间进行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的同时，也引导中小型材企业做精做专，并重点培养精英特色强的企业。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华安新材立足于黑龙江省，在充分了解当地气候条件的前提下，重点开发、销售抗高寒的塑料型材，公司设计产能为2万吨，生产的高寒地区用65四腔三密封型材曾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四新产品”，同时被国家科技部、税务局、商务部、质检局、环保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是牡丹江地区最大的型材生产企业，在黑龙江省与哈尔滨中大型材位列前两名。黑龙江省在全国塑料门窗使用比例上居首位，所以也是国内塑料型材销售的主要竞争市场，大连实德、浙江中财等纷纷在黑龙江省周边建立生产基地，抢滩市场。

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与经验积累，公司实现了自主研发针对于严寒地区的节能环保型塑窗型材，公司产品覆盖黑龙江全省、吉林及内蒙古部分地区，深受广大用户的信赖，并且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

## 3、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从奥地利引进了83条挤出生产线，其中包括国际最先进的奥地利114机组挤出生产线、93机组挤出生产线、65机组挤出生产线、58机组挤出生产线等，彩色共挤机、彩色覆膜生产线、氟碳彩涂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近2万吨；公司引进奥地利A+G等公司的混料系统，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业中居前列；公司引进奥地利A+G等公司的储料仓、管道输送系统等，保障生产技术上的安全稳定性。型材的混料、配料、挤出全过程由计算机控制，实现操控全部自动化；同时，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比例的专项研发资金进行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因此，在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在同级别企业中领先。

### （2）成本优势

公司在设备引进和生产的过程中，严格把控成本，引进的进口设备自上料、混料、挤出成材、切割全部为电脑自动控制操作，降低了能耗，提高了效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在成品率、模具调试率、原辅材料损耗率等各个方面压缩成本费用支出，使公司实现成本费用支出的最低化。

同时，公司生产基地处于北方，相对于南方企业公司在人力成本、用电价格等方面都具有绝对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PVC采购规模也随之提高，公司与PVC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料充足的同时，对价格也有把握。综合以上公司各个方面的成本控制措施，使公司在成本方面占据着较好的优势。

#### （3）品牌优势，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生产的型材产品，无论从型材的质量、产品、售后服务都已形成了自己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覆盖黑龙江、吉林及内蒙古地区，深受广大用户的信赖，并且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忠诚度高，流失率低。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都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使公司产品销售的回款具有良好保障。

#### （4）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每年都会开展市场调研和老客户走访工作，通过面对面的接触客户，能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和差异化的需求，继而改进既有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公司十分注重市场调研工作，较好把握市场总体走向，及时研发新的产品，从而有效地拓展多方位的市场。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具有丰富营销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销售队伍，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扩充营销网络，加强销售力量，优化网络结构，强化售前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使得公司开拓市场的机制更健全、工作更有效。

### （六）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塑料型材行业不需要较高的市场准入条件，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行业内企业产能快速增长，同时，很多国外企业开始陆续

进入中国市场，抢占高端客户，导致了行业内价格竞争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行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力度增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塑料门窗以及上游行业塑料型材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型材的生产以PVC为主要原材料，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50%左右，PVC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至关重要。PVC的生产分为电石法和乙烯法，电石法的原料为兰炭与焦炭，而乙烯法的原料为原油。2014年，国内电石市场价格跌幅近30%，主要原因是上游兰炭与焦炭价格于2014年4月开始大幅度地持续下跌，迫使电石跟随降价。从乙烯法来看，2014年第4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降，迫使从下半年起乙烯市场价格随之下跌，由此看来，尽管短期内公司采购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2007年6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

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

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

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四）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专利技术一项。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 人员独立性**

#### **1、关于公司董监高选举、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关于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

公司全部员工138人，其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2人，无需缴纳社保；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谋职业人员15人，在取得原单位缴纳证明的同时，并签署了《申请不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声明》，声明“本人在此承诺，该放弃购买社会保险行为系本人主动要求，与公司无关。本人保证自行承担不在

公司购买社会保险的全部风险，且保证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理由就未购买社会保险事宜向公司主张包括补缴、赔偿、其他形式补贴等各类权益。”；截至2015年5月，其余员工的社保暂由由母公司华安塑料代缴。

华安新材社保缴纳地为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市毗邻牡丹江市，但由于海林市的社保水平和医保报销水平都明显低于牡丹江市，很多员工不同意在海林市缴纳社保。如果强制转移员工的社保到海林市，很多员工会存在负面情绪甚至从公司辞职，为了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将管理层的社保转入海林市，而其他员工的社保转入公司在牡丹江的分公司。公司取得了社险黑字23108310000626号《社会保险登记证》，2015年6月已完成首次社保缴纳。

母公司华安塑料已于2015年5月取得了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华安塑料在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张济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为公司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若有）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华安新材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安塑料，实际控制人为张济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8万元	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济民	10,185,000	75.00%
				祖利新	7,061,600	5.20%
				张济忠	7,061,600	5.20%
				张济兴	7,061,600	5.20%
				王启科	7,061,600	5.20%
				张牧雪	5,703,600	4.20%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现处于停产状态，厂房用于出租。	80万元	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安塑料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的管理、保洁、家政服务、院内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万元	成立于1999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安塑料	980,000	98.00%
				张济兴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显示，以上三家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与华安新材不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其他亲属（兄弟姐妹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其他亲属（兄弟姐妹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以及子女）未拥有任何企业，也不存在任何业务经营情况；而归属于“其他亲属”的兄弟姐妹中，张济志（张家兄弟之老三）实际控制的企业有两家，张秋丽（张济民的妹妹）实际控制的企业有一家：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制造、销售安全劳保服装、雨衣、手套、安全帽系列，皮毛服装，焊管，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塑料装饰材料系列，氯化聚乙烯(cpe)（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安全劳保用品，皮毛服装、装饰材料进出口。	306万元	成立于1989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济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张济志</td><td>2,551,147</td><td>83.37%</td></tr> <tr> <td>马秀梅</td><td>335,372</td><td>10.96%</td></tr> <tr> <td>许钰荣</td><td>26,232</td><td>0.86%</td></tr> <tr> <td>李云凤</td><td>26,443</td><td>0.86%</td></tr> <tr> <td>李淑英</td><td>15,698</td><td>0.51%</td></tr> <tr> <td>贾丽梅</td><td>15,698</td><td>0.51%</td></tr> <tr> <td>孙雪超</td><td>21,905</td><td>0.72%</td></tr> <tr> <td>吕杰</td><td>24,174</td><td>0.79%</td></tr> <tr> <td>李勇军</td><td>24,174</td><td>0.79%</td></tr> <tr> <td>张旭翔</td><td>19,189</td><td>0.63%</td></tr> <tr> <td><b>合计</b></td><td><b>3,060,000</b></td><td><b>100.00%</b></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济志	2,551,147	83.37%	马秀梅	335,372	10.96%	许钰荣	26,232	0.86%	李云凤	26,443	0.86%	李淑英	15,698	0.51%	贾丽梅	15,698	0.51%	孙雪超	21,905	0.72%	吕杰	24,174	0.79%	李勇军	24,174	0.79%	张旭翔	19,189	0.63%	<b>合计</b>	<b>3,060,000</b>	<b>100.00%</b>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济志	2,551,147	83.37%																																								
马秀梅	335,372	10.96%																																								
许钰荣	26,232	0.86%																																								
李云凤	26,443	0.86%																																								
李淑英	15,698	0.51%																																								
贾丽梅	15,698	0.51%																																								
孙雪超	21,905	0.72%																																								
吕杰	24,174	0.79%																																								
李勇军	24,174	0.79%																																								
张旭翔	19,189	0.63%																																								
<b>合计</b>	<b>3,060,000</b>	<b>100.00%</b>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塑料管材、塑料装饰材料、铝塑铝型材、铝塑铝门窗。	600万元	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法定代表人：张旭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张济志</td><td>5,884,000</td><td>98.07%</td></tr> <tr> <td>张旭翔</td><td>104,000</td><td>1.73%</td></tr> <tr> <td>刘占林</td><td>2,000</td><td>0.03%</td></tr> <tr> <td>刘家</td><td>2,000</td><td>0.03%</td></tr> <tr> <td>黄艳</td><td>2,000</td><td>0.03%</td></tr> <tr> <td>阚立军</td><td>2,000</td><td>0.03%</td></tr> <tr> <td>赵江辉</td><td>2,000</td><td>0.03%</td></tr> <tr> <td>姚德钧</td><td>2,000</td><td>0.03%</td></tr> <tr> <td><b>合计</b></td><td><b>6,000,000</b></td><td><b>100.00%</b></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济志	5,884,000	98.07%	张旭翔	104,000	1.73%	刘占林	2,000	0.03%	刘家	2,000	0.03%	黄艳	2,000	0.03%	阚立军	2,000	0.03%	赵江辉	2,000	0.03%	姚德钧	2,000	0.03%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b>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济志	5,884,000	98.07%																																								
张旭翔	104,000	1.73%																																								
刘占林	2,000	0.03%																																								
刘家	2,000	0.03%																																								
黄艳	2,000	0.03%																																								
阚立军	2,000	0.03%																																								
赵江辉	2,000	0.03%																																								
姚德钧	2,000	0.03%																																								
<b>合计</b>	<b>6,000,000</b>	<b>100.00%</b>																																								
哈尔滨兴安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推拉门窗制造，铁艺制作。	50万元	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张秋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金额(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张慧</td><td>150,000</td><td>30.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慧	150,000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慧	150,000	30.00%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张秋丽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业务经营范围显示，张秋丽实际控制的哈尔滨兴安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与华安新材在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安塑钢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塑料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和公司不属于同业竞争。

张济志实际控制的企业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安新材在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情况，即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归属于同业范畴。

## 2、对安全劳保用品厂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

### (1) 经营规模

2014 年安全劳保用品厂资产状况信息（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资产总额	6,110.37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17 万元
营业总收入	3,314.78 万元	利润总额	137.04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3,314.78 万元	净利润	137.04 万元
2013 年安全劳保用品厂资产状况信息（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资产总额	5,673.65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24 万元
营业总收入	5,014.74 万元	利润总额	277.14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5,014.74 万元	净利润	276.34 万元

2014 年华安新材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0,967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030 万元	利润总额	1,318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30 万元	净利润	987 万元
2013 年华安新材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2,642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9 万元
营业总收入	13,367 万元	利润总额	867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3,367 万元	净利润	639 万元

从经营规模来看，安全劳保用品厂的营业收入在2014、2013年相当于华安新材收入的33%和38%，而安全劳保用品厂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塑料型材和塑料门窗的销售，而华安新材的收入则全部为塑料型材的销售。

## (2) 历史沿革

### 1)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成立于1983年，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安全劳保服装、鞋帽手套、皮毛服装等，1989年5月20日，由牡丹江市东安区长安工业公司任命张纯跃（张济民、张济志的父亲）为公司厂长，负责企业的全部工作。

1995年4月，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工厂将一部分财产按照工龄分配加出售的方式折股成职工股，当时张济民（持股比例：0.84%，持股数量：5010，总股本数：598000）和张济兴（持股比例：2.26%，持股数量：13530，总股本数：598000）在公司持有股份；张济志（持股比例：2.94%，持股数量：17590，总股本数：598000）担任厂长。

1997年12月20日，经安全劳保用品厂第三届股东会决议，选举张济民、张济兴担任公司董事；1997年12月28日，经安全劳保用品厂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选举张济志为公司董事长和企业法人代表；1997年，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塑料型材的生产和销售；2001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6万元，股东21人，张济民、张济兴已经不持有公司股份，张济志持股占45.10%；从2001年至今，张济民、张济兴一直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该厂任职。

### 2) 华安新材

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综上，安全劳保用品厂由于成立时间较长，公司性质变更又经历了国企改革

的时代背景，张济民(张家兄弟之大哥)、张济志(张家兄弟之老三)和张济兴(张家兄弟之老四)当时在厂里任职，所以认购过安全劳保用品厂的股份；但是由于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张济民、张济兴和张济志产生了分歧，最终导致兄弟之间不合，张济民和张济兴设立了新的公司，张济志独自经营安全劳保用品厂，该种情况自2001年至今一直存在，所以在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股权交叉或者相互控制的情形。

### (3) 华安新材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核查和现场访谈，华安新材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有其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安全劳保用品厂兼职、领薪或持有股份；自华安新材2007年成立以来，张济志及其配偶马秀梅从未持有华安新材的股份，也未在华安新材处领薪或担任过任何职务，对华安新材不具有重大影响力；报告期内，华安新材与劳保用品厂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对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4) 双方生产销售产品的对比说明

由于型材行业属于低门槛的完全竞争行业，两家企业又处于同一气候环境下，所以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度，但是最终产品的形态、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安全劳保用品厂生产的型材密度低，质量不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小型门窗生产企业，被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的很少；而相比较之下，华安新材生产的型材质量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大型门窗生产企业和全国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商，比如绿地集团在牡丹江开发的项目全部采用华安新材的原料。

根据华安新材提供的材料，公司在2014年各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发货数量(千克)	含税发货金额(元)	区域	占比
3,476,135.28	34,136,179.35	牡丹江	29.17%
2,035,623.47	20,147,628.00	哈尔滨	17.22%
922,628.91	8,317,180.00	齐齐哈尔	7.11%

公司在2013各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发货数量(千克)	含税发货金额(元)	区域	占比
3,721,263.62	35,932,635.00	牡丹江	23.14%
3,438,156.58	32,320,766.00	哈尔滨	20.81%

1,946,788.65	17,570,680.00	齐齐哈尔	11.31%
--------------	---------------	------	--------

由此可看出，华安新材在单个地区的销售额几乎相当于安全劳保用品厂全年的销售额，而安全劳保用品厂的销售收入包括型材的销售和加工塑料门窗的销售，因此安全劳保用品厂的型材生产对华安新材的经营和财务并无重大影响。

#### (5) 双方目标市场和销售客户的对比说明

安全劳保用品厂生产的型材密度低，质量不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小型门窗生产企业，被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的很少；而相比较之下，华安新材生产的型材质量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大型门窗生产企业和全国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商，比如绿地集团在牡丹江开发的项目全部采用华安新材的原料。

从华安新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中，券商项目组和律师锁定了2014年底公司的前十大客户，随机抽取了5名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考察，其中只有一名客户用过安全劳保用品厂的型材，但是用量很少，对其质量评价也不高，安全劳保用品厂生产的型材容易出现变黄的情况。

#### (6) 双方供应商对比说明

由于上游原材料行业的特点，并且两家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的因素，当地生产PVC原料的大型企业寥寥无几，安全劳保用品厂和华安新材共同面对的供应商为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券商项目组和律师的实地走访和现场访谈，华安新材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安全劳保用品厂互相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安全劳保用品厂和华安新材业务范围虽在同一行业，但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范畴，不会对股东和公司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 3、对中安公司不属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

#### (1) 经营规模

2014 年中安公司资产状况信息（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资产总额	2,329.9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21 万元
营业总收入	980.98 万元	利润总额	50.64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973.51 万元	净利润	50.64 万元
2013 年中安公司资产状况信息（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资产总额	778.27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52 万元
营业总收入	724.95 万元	利润总额	71.95 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724.95 万元	净利润	71.95 万元

## (2) 历史沿革

牡丹江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1,500,000	75.00%
2	张济志	384,000	19.20%
3	张秋丽	100,000	5.00%
4	刘占林	2,000	0.10%
5	程秀琴	2,000	0.10%
6	黄艳	2,000	0.10%
7	姚德钧	2,000	0.10%
8	张占义	2,000	0.10%
9	刘家	2,000	0.10%
10	阚立军	2,000	0.10%
11	赵江辉	2,000	0.1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最新的工商信息显示，中安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济志	5,884,000	98.07%
2	张旭翔	104,000	1.73%

3	刘占林	2,000	0.03%
4	刘家	2,000	0.03%
5	阚立军	2,000	0.03%
6	赵江辉	2,000	0.03%
7	黄艳	2,000	0.03%
8	姚德钧	2,000	0.03%
合计		6,000,000	100.00%

自2005年成立之初至今，双方不存在股权交叉或者相互控制的情形。

### (3) 华安新材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核查和现场访谈，华安新材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有其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安公司兼职、领薪或持有股份；自华安新材2007年成立以来，张济志及其子张旭翔从未持有华安新材的股份，也未在华安新材处领薪或担任过任何职务，对华安新材不具有重大影响力；报告期内，华安新材与中安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对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4) 双方生产销售产品的对比说明

由于型材行业属于低门槛的完全竞争行业，两家企业又处于同一气候环境下，所以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度，但是最终产品的形态、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中安公司生产的型材密度低，质量不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小型门窗生产企业，被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的很少；而相比较之下，华安新材生产的型材质量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大型门窗生产企业和全国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商，比如绿地集团在牡丹江开发的项目全部采用华安新材的原料。

### (5) 双方目标市场和销售客户的对比说明

中安公司的销售规模很小，生产的型材密度低，质量不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小型门窗生产企业，被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的很少；而相比较之下，华安新材生产的型材质量稳定，面对的客户多为大型门窗生产企业和全国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商，比如绿地集团在牡丹江开发的项目全部采用华安新材的原料。

### (6) 双方供应商对比说明

由于上游原材料行业的特点，并且两家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的因素，当地

生产PVC原料的大型企业寥寥无几，中安公司和华安新材共同面对的供应商为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和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券商项目组和律师的实地走访和现场访谈，华安新材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中安公司互相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安公司和华安新材业务范围虽在同一行业，但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范畴，不会对股东和公司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拆解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形，造成了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对股东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华安塑料	-	-	33,358.83	5.45%	3,650,427.52	23.87%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已将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14,500,000	25.00
2	张璐	董事	6,380,000	11.00
3	祖利新	董事、副总经理	1,740,000	3.00
4	张济兴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60,000	2.00
5	张济忠	董事、副总经理	1,160,000	2.00
6	丁冰	监事会主席	—	—
7	王本永	监事	—	—
8	张丽伟	监事	—	—
9	宋国清	副总经理	—	—
合计			24,940,000	4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张济民与张璐（董事）为父女关系；股东祖利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张济民妻子王玉杰的姐夫；与股东张济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济兴（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

兄弟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2015年4月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造成最近两年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于报告期内均在公司工作，核心业务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济兴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70,775.13	5,324,087.42	5,982,215.5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96,602.46	4,722,556.17	7,068,460.57
预付款项	11,591,338.61	950,754.65	1,498,891.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2,437.71	1,414,581.82	15,547,318.02
存货	12,751,729.91	11,677,636.97	14,759,89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74,682.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632,883.82</b>	<b>24,089,617.03</b>	<b>45,131,464.7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425,495.87	39,163,455.20	34,666,224.63
在建工程	38,813,099.54	38,549,131.54	38,411,979.07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7,797,802.23	7,828,869.17	8,015,270.82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1.19	46,453.25	202,04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079,178.83</b>	<b>85,587,909.16</b>	<b>81,295,517.27</b>
<b>资产总计</b>	<b>119,712,062.65</b>	<b>109,677,526.19</b>	<b>126,426,982.0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13,475,500.00	12,324,628.39	8,450,000.00
应付账款	9,431,673.01	9,270,256.02	24,565,784.26
预收款项	1,330,405.00	-	473,906.60
应付职工薪酬	165,079.76	-	-
应交税费	1,854,088.73	2,096,297.11	-1,555,560.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146,059.22	13,514,383.80	31,893,471.19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402,805.72</b>	<b>51,205,565.32</b>	<b>77,827,601.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2,402,805.72</b>	<b>51,205,565.32</b>	<b>77,827,601.4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8,471,960.87	38,471,960.87	28,599,380.56
未分配利润	-1,162,703.94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309,256.93</b>	<b>58,471,960.87</b>	<b>48,599,380.5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309,256.93</b>	<b>58,471,960.87</b>	<b>48,599,380.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712,062.65</b>	<b>109,677,526.19</b>	<b>126,426,982.00</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223.89</b>	<b>100,300,355.72</b>	<b>133,678,440.26</b>
其中：营业收入	6,223.89	100,300,355.72	133,678,440.2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66,980.52</b>	<b>95,417,355.29</b>	<b>125,031,246.67</b>
其中：营业成本	4,929.07	85,388,092.79	114,198,53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0,148.04	457,715.75
销售费用	131,032.50	2,205,182.51	2,303,813.76
管理费用	810,044.63	7,246,396.41	6,475,909.92
财务费用	235,662.58	869,893.56	915,646.49
资产减值损失	-14,688.26	-622,358.02	679,62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60,756.63</b>	<b>4,883,000.43</b>	<b>8,647,193.59</b>
加：营业外收入	1,724.75	8,309,394.50	59,49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22.76	30,34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59,031.88</b>	<b>13,189,772.17</b>	<b>8,676,343.53</b>
减：所得税费用	3,672.06	3,317,191.86	2,282,144.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62,703.94</b>	<b>9,872,580.31</b>	<b>6,394,199.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703.94	9,872,580.31	6,394,199.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62,703.94</b>	<b>9,872,580.31</b>	<b>6,394,199.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703.94	9,872,580.31	6,394,19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582.60	98,535,986.81	149,589,55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0,558.94	22,590,325.54	18,076,380.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73,141.54</b>	<b>121,126,312.35</b>	<b>167,665,935.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5,542.72	88,516,396.77	115,964,83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818.00	6,524,650.65	7,336,79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017.90	4,910,686.87	6,854,96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497.30	14,937,329.65	20,985,157.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99,875.92</b>	<b>114,889,063.94</b>	<b>151,141,758.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6,734.38</b>	<b>6,237,248.41</b>	<b>16,524,177.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1	-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21</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61.54	7,017,304.60	17,132,96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461.54</b>	<b>7,017,304.60</b>	<b>17,132,969.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33.33</b>	<b>-7,017,304.60</b>	<b>-17,132,969.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00</b>	<b>14,000,000.00</b>	<b>2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74.88	867,766.65	1,043,26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64,974.88</b>	<b>14,867,766.65</b>	<b>25,043,264.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974.88</b>	<b>-867,766.65</b>	<b>2,956,735.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5,042.59</b>	<b>-1,647,822.84</b>	<b>2,347,943.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392.72	2,507,215.56	159,271.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350.13</b>	<b>859,392.72</b>	<b>2,507,215.56</b>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b>20,000,000.00</b>	-	-	-	-	-	-	-	<b>38,471,960.87</b>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b>20,000,000.00</b>	-	-	-	-	-	-	-	<b>38,471,960.87</b>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b>-1,162,703.94</b>	-	<b>-1,162,703.9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62,703.94	-	<b>-1,162,703.94</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	-	-	<b>38,471,960.87</b>	-	<b>-1,162,703.94</b>	-	<b>57,309,256.93</b>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b>20,000,000.00</b>	-	-	-	-	-	-	-	<b>28,599,380.56</b>	-	-	<b>48,599,380.5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b>20,000,000.00</b>	-	-	-	-	-	-	-	<b>28,599,380.56</b>	-	-	<b>48,599,380.56</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b>9,872,580.31</b>	-	-	<b>9,872,580.3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72,580.31	-	<b>9,872,580.31</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872,580.31	-	-9,872,580.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872,580.31		-9,872,580.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	-	-	<b>38,471,960.87</b>	-	-	<b>58,471,960.87</b>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	-	-	<b>22,205,181.49</b>	-	-	<b>42,205,181.49</b>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	-	-	<b>22,205,181.49</b>	-	-	<b>42,205,181.4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b>6,394,199.07</b>	-	-	<b>6,394,199.0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394,199.07	-	<b>6,394,199.07</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394,199.07	-	-6,394,199.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94,199.07		-6,394,199.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	-	-	<b>28,599,380.56</b>	-	-	<b>48,599,380.56</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关联方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计提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取五五摊销法。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4.75-6.67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1、无形资产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9.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暂未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业务。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为：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记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 1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接受订单，货物以发出时的提货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15、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又称债务重整，是指债权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 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及以前三种方式的组合，即混合重组。

(2) 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

### ①债务人的处理

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非现金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 ②债权人的处理

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等。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债权人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现金资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入账。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的事项，同时对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23.89		100,300,355.72	-24.97%	133,678,440.26
营业成本	4,929.07		85,388,092.79	-25.23%	114,198,531.62
毛利率	20.80%		14.87%	2.03%	14.57%
营业利润	-1,160,756.63		4,883,000.43	-43.53%	8,647,193.59
利润总额	-1,159,031.88		13,189,772.17	52.02%	8,676,343.53
净利润	-1,162,703.94		9,872,580.31	54.40%	6,394,199.07

公司2014年较2013年营业利润下降43.53%，主要是因为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和建筑业经济下行，对型材产品需求减少。2014年，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较2013年下降13.00%。建筑业的下滑，影响到型材行业，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了24.97%。同时，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11.90%。

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2014年利润总额较2013年上涨52.02%，净利润上涨54.4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取得了黑龙江省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793万元。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公司地处东北地区，由于冬季寒冷，建筑业无法施工，市场对各类门窗的需求减少，进而对型材的需求减少。因此，2015年1-2月份销售很少，而公司期间费用等固定性支出导致公司2015年1-2月利润为负。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23.89	100.00	100,011,037.94	99.71	132,726,815.47	99.29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23.89	100.00	100,011,037.94	99.71	132,726,815.47	99.29
其中：塑料型材	6,223.89	100.00	88,342,359.21	88.08	119,725,968.37	89.56
铝塑型材	-	-	11,668,678.73	11.63	13,000,847.10	9.73
其他业务收入	-	-	289,317.78	0.29	951,624.79	0.71
合计	6,223.89	100.00	100,300,355.72	100.00	133,678,440.2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其中，塑料型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塑料门窗的主要材料。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收入总额的99%以上，其中，塑料型材销售收入分别占销售收入的88.08%、89.56%。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了24.65%，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产品销量和销价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其中，2014年各类型材销量合计较2013年下降了24.08%。2015年1-2月由于受行业季节性影响，仅有少量的塑料型材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的收入，其中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是因为2013年1-6月公司出租部分场地而收取的租金收入。

公司产品以发出时的提货单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塑料型材	6,223.89	4,929.07	20.80
铝塑型材	-	-	-
合计	6,223.89	4,929.07	20.8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塑料型材	88,342,359.21	73,663,831.88	16.62
铝塑型材	11,668,678.73	10,839,628.41	7.10
合计	100,011,037.94	84,503,460.30	15.51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塑料型材	119,725,968.37	100,495,220.84	16.06
铝塑型材	13,000,847.10	12,736,760.08	2.03
合计	132,726,815.47	113,231,980.92	14.69

2013年、2014年公司塑料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06%、16.62%，波动不大。同行业上市公司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的型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75%、13.9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的型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15%、13.54%。对比同行业企业，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先进企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在成品率、模具调试率、原辅材料损耗率等各个方面压缩成本费用支出，使公司实现成本费用支出的最低化，产生了较高的毛利率。

由于黑龙江省没有大型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所需铝型材需要省外采购，因此，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工业及民用铝合金型材项目，用于满足黑龙江省内外及周边省区的部分铝合金型材需求。铝合金型材产品可用于建筑型材及各类工业型材的生产。因此，该项目投产后，既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又能与塑料型材产品结合成复合产品。

公司现在生产的铝塑型材产品就是铝塑复合型材，但目前使用的铝型材是外购的，由公司提供图纸，供应商按照图纸生产。公司将外购的铝型材，与公司生产的塑料型材复合在一起，形成铝塑复合型材。

公司的铝塑型材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原因是在铝合金型材项目建设的期间，公司就开始研发生产铝塑型材产品，为了扩大产品的知名度，在项目投产后迅速覆盖市场、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现行的销售策略是低价薄利销售、抢占市场，与中小型铝产品企业相竞争。同时，由于新产品的开发需要逐步试验，产品的成本必然经历由高到低的过程。2013年铝塑型材的毛利率为2.03%，2014年铝塑型材的毛利率为7.10%，产品的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在铝合金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满足铝塑型材产品对铝型材原料的需求，显著提高铝塑型材产品的毛利率。

## (二)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4,101.97	83.22	71,999,239.84	84.32	98,199,317.35	85.99
直接人工	177.94	3.61	2,911,733.96	3.41	3,917,009.63	3.43
动力	314.97	6.39	5,072,052.71	5.94	6,475,056.74	5.67
制造费用	334.19	6.78	5,405,066.27	6.33	5,607,147.90	4.91
合计	4,929.07	100.00	85,388,092.79	100.00	114,198,531.6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料、辅料以及外购的半成品。原料主要为PVC(聚氯乙烯)，其余的原料包括CPE(氯化聚乙烯)、钛白粉、复合稳定剂、碳酸钙等；辅料主要为贴膜、塑料袋；外购的半成品为生产铝塑型材所需的铝材。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动力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所需的水电费。制造费用为各项间接费用。

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的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报告期内，各项成本项目的构成稳定，未发生较大的波动。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

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料和外购的半成品，列入“直接材料”项目；属于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列入“直接人工”项目；用于生产的水电费支出列入“动力”项目；列入“制造费用”项目的内容包括用于维护生产设备的机油物和低值易耗品，公司各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修理费，生产车间发生的各种劳动保护费用等。

对于原材料，生产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分开领用，材料成本直接分开归集，期末按照产成品和在产品的重量分配材料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动力和制造费用，由于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采取当月发生、当月计入产成品的方式。

对于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之间，直接人工、动力和制造费用按照一定的分配率进行分配。

公司产品的入库和出库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重量与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产品成本，计算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余额	12,751,729.91	11,677,636.97	14,759,896.68
采购总额	-	68,559,004.55	94,836,705.61
营业成本	4,929.07	85,388,092.79	114,198,531.62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销售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采购总额相应减少。但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原因是报告期各期末均处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各期末的存货是为了满足备货的需要，因此，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各期的收入和成本没有直接关系。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31,032.50	2,205,182.51	-4.28%	2,303,813.76
管理费用	810,044.63	7,246,396.41	11.90%	6,475,909.92
财务费用	235,662.58	869,893.56	-5.00%	915,646.4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105.32		2.20	1.7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015.09		7.22	4.8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786.42		0.87	0.6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906.83		10.29	7.25

(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中2014年职工薪酬为1,052,493.20元，2013年的职工薪酬为1,103,020.00元。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比2013年度下降4.28%，与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趋势一致。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税金、折旧等。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7.44%、66.10%、49.32%。

2014年、2013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03,630.91元、488,557.77元，2014年较2013年上涨了207.77%。公司的研发费用为研发中心的人员支出以及原材料支出。研究的项目除塑料型材、铝塑型材产品的日常研发测试外，2014年，公司将木塑装饰材料项目作为研究重点，加大了木塑材料的研究投入，导致研发费用2014年比2013年大幅增长。公司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了管理费用。

税金主要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的借款为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固定年利率为6%。银行根据企业需要发放借款，计息天数以实际发放借款天数为准。

(4) 公司尚处于发展壮大时期，收入随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而发生变化，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特征。

2015年1-2月，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期间费用主要是固定费用开支，因此，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高，不具有分析意义。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1	369,981.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93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6.54	6,790.03	29,149.94
<b>小计</b>	<b>1,724.75</b>	<b>8,306,771.74</b>	<b>29,149.94</b>
所得税影响额		-2,076,692.94	-14,959.45
<b>合计</b>	<b>1,724.75</b>	<b>6,230,078.80</b>	<b>14,190.49</b>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78.72%、0.51%。其中，2013年、2015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依据《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牡丹江林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黑海经发【2014】10号），黑龙江省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793万元，补助原因是为促进当地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该项补助对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占2014年利润总额的60.12%，但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系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林经开区管委会）2007年招商引入驻海林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入区之前，因华安有限尚未成立，由华安塑料与海林经开区管委会商谈投资事宜。2007年4月28日，华安塑料与海林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经济合作合同书，合同约定：根据《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海发【2007】9号文件），华安塑料在海林经济开发区所投资项目享受厂区所使用土地出让金地方分成部分“零地价”的补助政策。

2014年6月3日，海林经开区管委会下发《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牡丹江林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黑海经发【2014】10号），通知华安有限向其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793万元。该补助是对2007年招商引资补助政策的落实。

华安塑料、华安有限、海林经开区管委会、新城公司四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经济合作合同书的享受补助的主体变更为华安有限。2014年6月10日，海林经开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牡丹江林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划拨专项资金的说明》：海林经开区管委会应拨付给华安有限793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公司尚有对新城公司的欠款，而海林经开区管委会与新城公司属于一班人马两块牌子，因此无需实际拨付资金。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 (六)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734.38元、6,237,248.41元、16,524,177.33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14年，一方面是公司2013年收入高于2014年，另一方面是公司在2013年采购部分原材料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以及赊购，未产生现金流。2014年，公司偿付了2013年的未结算货款，导致2013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5年1-2月，公司因季节性导致收入较少，现金流的发生主要是对前期货款的收付以及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2,703.94元、9,872,580.31元、6,394,199.0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变化、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扣除上述因素后二者并不矛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0.80	14.87	14.57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01	18.44	1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6.80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32

公司主营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伴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持续疲软，市场对于型材需求下降，2014年公司销售额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产品除满足新建房产项目外，还用于旧楼改造项目，客户群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不大。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3.98%、13.75%，新三板挂牌公司哈尔滨中大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的毛利率为13.15%、13.54%。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水平，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大幅下降，除了销售收入下降了25%外，还有公司研发支出增加。公司除了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外，也开始建设铝合金型材和木塑装饰材料项目，相应的研发支出有所增加。

而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还有所上升，主要因为2014年公司收到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793万元，导致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因此2014年每股收益较2013年提高较多。

公司地处黑龙江省，客户集中在东北，由于冬季寒冷，建筑行业无法施工，因此对塑料型材的需求具有季节性。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期间在每年的3月份到11月份，因此2015年1-2月公司仅有零星销售收入，不具有分析可比性。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13	46.69	61.56
流动比率(倍)	0.55	0.47	0.58
速动比率(倍)	0.16	0.22	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50%左右，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均较低，主要是公司新建设铝材项目，需要较多的资金，而公司将短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所致。在建工程主要是5万吨工业及民用铝合金型材项目，是黑龙江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产品销售定位为工业铝型材3.2万吨、建筑及幕墙装饰铝型材1.8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挤压车间、熔铸车间、氧化电泳车间等；新增挤压生产线28条、氧化电泳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3条、复合生产线4条及其他附属配套设备。

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

短期借款为公司向龙江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循环贷款的方式，持续向龙江银行借款1400万元，既能维持对资金的需求，又能支付低于长期借款的利息。

应付票据是公司结算采购原材料款项的支付方式，是公司向供应商取得的商业信用。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向树脂供应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由于树脂是塑料型材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对树脂的需求稳定，因此公司能够持续的向供应商取得该商业信用，相当于取得了稳定的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企业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周转，该借款是无偿的，但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因此，公司将在自有资金充裕时归还上述借款，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还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通过对债务结构和资本结构的调整，归还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0	17.01	17.6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6.46	7.06

公司在2015年1-2月由于销售的季节性，收入很低，不具有分析意义。

公司在2013年、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60、17.01，相应地，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额比例很低，只有5.48%、4.89%，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组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在低价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库存了一定量的原材料。2015年2月28日，公司处于生产销售的淡季，但仍预存了部分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以备在开工不足时能够满足零星销售的需要。

2013、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符合行业情况。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销售回款稳定。公司产品按市场需求生产，未产生存货积压和销售不畅的情况。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734.38	6,237,248.41	16,524,17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31	0.83

公司在2013、2014年均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两年以内，回款稳定，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5年1-2月因为公司收入较少，而公司为采购原材料预付了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出。

###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8,456.41	80,870.41	114,776.42
银行存款	105,893.72	778,522.31	2,392,439.14

其他货币资金	4,716,425.00	4,464,694.70	3,475,000.00
合计	<b>4,870,775.13</b>	<b>5,324,087.42</b>	<b>5,982,215.56</b>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波动不大。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随时支取用于满足支付用途，属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二) 应收账款

### 1、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4,285.60	33.14	-	1,414,285.60
1至2年	2,435,102.31	57.06	121,755.12	2,313,347.19
2至3年	371,877.74	8.71	37,187.77	334,689.97
3至4年	36,829.79	0.86	7,365.96	29,463.83
4至5年	9,631.74	0.23	4,815.87	4,815.87
合计	<b>4,267,727.18</b>	<b>100.00</b>	<b>171,124.72</b>	<b>4,096,602.46</b>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0,128.52	37.08	-	1,820,128.52
1至2年	2,654,385.39	54.09	132,719.27	2,521,666.12
2至3年	386,610.74	7.88	38,661.07	347,949.67
3至4年	36,829.79	0.75	7,365.96	29,463.83
4至5年	6,696.06	0.14	3,348.03	3,348.03
5年以上	2,935.68	0.06	2,935.68	-
合计	<b>4,907,586.18</b>	<b>100.00</b>	<b>185,030.01</b>	<b>4,722,556.17</b>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9,992.59	52.01	-	3,809,992.59
1至2年	2,591,257.74	35.37	129,562.89	2,461,694.85
2至3年	584,818.79	7.98	58,481.88	526,336.91
3至4年	335,509.84	4.58	67,101.96	268,407.87
4至5年	4,056.68	0.06	2,028.34	2,028.34
合计	<b>7,325,635.64</b>	100.00	<b>257,175.07</b>	7,068,460.57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公司、门窗生产企业，现销约占销售收入的30%，且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3%、19.60%、15.66%，表明公司并未因对客户的信用销售而占用公司过多的资金，货款的及时回收提高了现金流动的速度。

公司在2014年度、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01、17.60，资金周转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采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销售尾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产生坏账的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以实现最大限度的信用销售。

## 2、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513.00	1年以内、1-2年	40.99
牡丹江市宏兴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692,532.00	1年以内、1-2年	16.23
牡丹江市皓天塑料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95.00	1年以内、1-2年	12.53
佳木斯万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955.92	1年以内、1-2年、3-4年、4至5年	8.06
鹤岗市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6,240.00	1年以内	6.00
合计		<b>3,577,135.92</b>	--	<b>83.8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513.00	1年以内、1-2年	35.65
牡丹江市宏兴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692,532.00	1年以内、1-2年	14.11
牡丹江市皓天塑料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95.00	1年以内、1-2年	10.90
齐齐哈尔市天源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42.00	1年以内、1-2年、2-3年	8.52
佳木斯万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85.92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7.44
<b>合计</b>		<b>3,759,967.92</b>		<b>76.6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932.00	1年以内	19.68
海林市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692.00	1年以内、1-2年	9.78
牡丹江市宏兴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457,895.00	1年以内	6.25
大庆盛唐奥维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48.00	1-2年	5.79
牡丹江鑫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56.00	1年以内	5.08
<b>合计</b>		<b>3,412,723.00</b>		<b>46.58</b>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年2月28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577,135.9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3.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71,124.72元。2014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759,967.9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6.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85,030.01元。2013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412,723.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57,175.07元。

### (三) 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527,388.17	99.45	854,018.17	89.82	491,716.09	32.81
1至2年	20,644.77	0.18	48,930.81	5.15	448,946.45	29.94
2至3年	3,376.45	0.03	3,376.45	0.35	527,259.60	35.18
3至4年	8,959.60	0.08	13,459.60	1.42	30,969.62	2.07
4至5年	30,969.62	0.26	30,969.62	3.26	-	-
合计	<b>11,591,338.61</b>	<b>100.00</b>	<b>950,754.65</b>	<b>100.00</b>	<b>1,498,891.76</b>	<b>100.00</b>

####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00.00	1年以内	48.66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2,900.00	1年以内	41.44
四平市丰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2年	4.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1.81
黄石市华环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	<b>11,232,900.00</b>	—	<b>96.9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四平市丰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50.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22.09
海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79,900.43	1至2年	8.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连云港佳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6.63
齐齐哈尔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1年以内	3.41
<b>合计</b>	--	<b>865,300.43</b>	—	<b>91.0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大庆油田昆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33.36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	非关联方	285,570.00	1-2年	19.05
北京英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700.00	1年以内	16.13
黄石市华环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2.01
牡丹江市金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0.67
<b>合计</b>	—	<b>1,367,270.00</b>	—	<b>91.22</b>

公司的预付账款是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等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为12,394,544.81元，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原因是2015年初PVC价格处于低位，公司为低价采购PVC，而与主要PVC供应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在2015年2月份预付了采购货款。其中，预付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563万元的货款，预付了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480万元的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1200吨，已全部到货。与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1000吨，已到货200吨。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陆续要求发货。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206.20	60.74	-	-	803,206.20

种类	2015-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939.83	98.40	-	-	510,939.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1.68	1.60	0.00	0.00	8,291.68
合计	1,322,437.71	100.00	0.00	0.00	1,322,437.71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206.20	60.74	-	-	803,20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4,328.91	42.70	-	-	604,328.9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29.68	0.55	782.97	10.00	7,046.71
合计	1,415,364.79	100.00	782.97	0.06	1,414,581.82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3,633.72	27.67	-	-	4,453,63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761.55	3.88	-	-	624,761.5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9,918.68	68.45	550,995.93	5.00	10,468,922.75
合计	16,098,313.95	100.00	550,995.93	3.42	15,547,318.02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2-2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牡丹江东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803,206.20	-	-	胜诉未执行

其他应收款	2015-2-2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803,206.20	-	-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牡丹江东北化工有限公司	803,206.20	-	-	胜诉未执行
合计	803,206.20	-	-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牡丹江东北化工有限公司	803,206.20	-	-	胜诉未执行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3,650,427.52	-	-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53,633.72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510,939.83	604,328.91	624,761.55
合计	510,939.83	604,328.91	624,761.55

### 4、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291.68	-	-
合计	8,291.68	-	-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7,829.68	782.97	10.00
合计	<b>7,829.68</b>	<b>782.97</b>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1,019,918.68	550,995.93	5.00
合计	<b>11,019,918.68</b>	<b>550,995.93</b>	

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其他企业及华安塑料的往来款，以及职工备用金。其中应收牡丹江银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100万元，已经在2014年收回。应收华安塑料的往来款已于2014年收回。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职工备用金占90.44%。此外还有公司向华安塑料转让东风运输车一台，转让金额为33,358.83元未结算，2015年该款项已结清。

2015年2月28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职工备用金占98.40%。报告期各期末，职工备用金均在50万元以上，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员工为开展和维持外地客户借用备用金，年底尚未报销所致。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

公司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公司应收牡丹江东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新）的款项，是公司依据2011年1月18日双方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预付的货款。由于东北高新未按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公司在2013年8月19日将其起诉至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13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爱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北高新应返还公司的货款803,206.20元，利息455,625.00元。事件经过如下：

2011年1月18日，公司与东北高新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公司以每吨7500元的

价格购买东北高新的商标为SG、型号为5型的树脂500吨。签订协议后，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按约定向东北高新支付了全部货款3,75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27日，东北高新仍有2,827,500.00元的货物未支付。2011年12月27日，经双方协商，重新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剩余货物东北高新以每吨6600元的价格提供，于2012年5月1日之前交付，并约定按8.528%计算利息。如果东北高新能在2012年5月1日前将全部树脂交付完毕，则公司可以免除其应支付的利息。若不能按期全部交付树脂，东北高新向公司交付全部树脂前这段期间内的该剩余货款所产生的利息由东北高新支付给公司。补充协议签订后，东北高新2012年7月25日交付了价值1,320,000.00元的货物，于2012年10月22日经三方抹账，东北高新抵顶公司货款704,293.80元，但此后再未提供树脂。截至公司起诉时仍有803,206.20元货物未交付。

按照双方的约定，东北高新于2011年1月20日给付货款之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为547天，所欠货款2,827,500.00元，按年利率8.528%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为366,381元（ $2827500 \times 8.528\% / 360 = 669.80$ ,  $669.80 \times 547 = 366381$ ）；2012年7月25日给付货物1,320,000.00元，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10月21日为89天，所欠货款为1,507,500.00元，按年利率8.528%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为31,783元（ $1507500 \times 8.528\% / 360 = 357.11$ ,  $357.11 \times 89 = 31783$ ）；2012年10月22日抵顶树脂款为704,293.80元，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8月19日起诉时止为302天，所欠货款为803,206.20元，按年利率8.528%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为57,461元（ $803206.20 \times 8.528\% / 360 = 190.27$ ,  $190.27 \times 302 = 57461$ ），利息合计为455,625.00元。

2014年5月7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爱执字第2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东北高新所有的一幢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路5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3036867、房产图号420-500-3/2-17-DZ，面积1950.25平方米）产籍。

该处房产地理位置良好，无论是拍卖还是自用，都远超东北高新拖欠的1,258,831.20元（货款803,206.20元，利息455,625元）的价值；同时，由于该笔欠款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暂未打算执行拍卖程序，因此，东北高新尚未完成给付义务。综上，虽然东北高新目前已停产，但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鉴于东北高新已停产，无法完成原合同约定的交付产品的义务，因此，该款项不再符合预付账款的性质，已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同时基于上述判断，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法院判决的利息，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时确认当期损益。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7,354.14	-	4,957,354.14
低值易耗品	117,070.35	-	117,070.35
产成品	5,733,349.45	-	5,733,349.45
在产品	1,943,955.97	-	1,943,955.97
<b>合计</b>	<b>12,751,729.91</b>	-	<b>12,751,729.91</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4,878.88	-	4,924,878.88
低值易耗品	112,070.35	-	112,070.35
产成品	5,738,278.52	-	5,738,278.52
在产品	902,409.22	-	902,409.22
<b>合计</b>	<b>11,677,636.97</b>	-	<b>11,677,636.97</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1,425.35	-	6,201,425.35
低值易耗品	112,070.35	-	112,070.35
产成品	5,384,224.64	-	5,384,224.64
在产品	3,062,176.34	-	3,062,176.34
<b>合计</b>	<b>14,759,896.68</b>	-	<b>14,759,896.68</b>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波动不大。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组成，其中，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为83.84%、91.31%、78.49%。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PVC、氯化聚乙烯、钛白粉等，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库存了一定量的原材料。公司的型材产品具有多种规格，通常是按照订单生产。2015年2月28日，公司处于生产销售的淡季，但仍预存了部分能够满足市场普遍需求的产品，以备在开工不足时能够满足零星销售的需要。在各报告期末均为公司的生产淡季，在产品主要是处于生产准备阶段的混合好的各类原料。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951,542.65			15,951,542.65
机器设备	27,002,812.30	1,920,965.82		28,923,778.12
运输工具	1,440,036.99	494,093.00	607,642.61	1,326,487.38
办公设备及家具	180,398.25	157,965.80		338,364.05
<b>合计</b>	<b>44,574,790.19</b>	<b>2,573,024.62</b>	<b>607,642.61</b>	<b>46,540,172.20</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951,542.65	6,869,917.54		22,821,460.19
机器设备	28,923,778.12	1,530,512.84		30,454,290.96
运输工具	1,326,487.38	2,010,039.59	1,967,612.10	1,368,914.87
办公设备及家具	338,364.05	53,801.72	40,936.75	351,229.02
<b>合计</b>	<b>46,540,172.20</b>	<b>10,464,271.69</b>	<b>2,008,548.85</b>	<b>54,995,895.04</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房屋及建筑物	22,821,460.19			22,821,460.1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机器设备	30,454,290.96			30,454,290.96
运输工具	1,368,914.87			1,368,914.87
办公设备及家具	351,229.02	13,461.54	17,400.00	347,290.56
合计	<b>54,995,895.04</b>	<b>13,461.54</b>	<b>17,400.00</b>	<b>54,991,956.58</b>

##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58.15	811,027.32		3,344,585.47
机器设备	5,237,522.32	2,687,374.67		7,924,896.99
运输工具	344,362.18	199,803.34	55,516.02	488,649.50
办公设备及家具	64,925.45	50,890.16		115,815.61
合计	<b>8,180,368.10</b>	<b>3,749,095.49</b>	<b>55,516.02</b>	<b>11,873,947.57</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344,585.47	811,027.32		4,155,612.79
机器设备	7,924,897.00	2,976,999.85		10,901,896.85
运输工具	488,649.50	545,138.25	406,275.60	627,512.15
办公设备及家具	115,815.61	71,115.28	39,512.84	147,418.05
合计	<b>11,873,947.58</b>	<b>4,404,280.70</b>	<b>445,788.44</b>	<b>15,832,439.84</b>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155,612.79	189,558.07		4,345,170.86
机器设备	10,901,896.85	510,298.45		11,412,195.30
运输工具	627,512.15	38,955.78		666,467.93
办公设备及家具	147,418.05	12,608.57	17,400.00	142,626.62
合计	<b>15,832,439.84</b>	<b>751,420.87</b>	<b>17,400.00</b>	<b>16,566,460.71</b>

##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476,289.33	18,665,847.40	12,606,957.18
机器设备	19,042,095.66	19,552,394.11	20,998,881.13
运输工具	702,446.94	741,402.72	837,837.88
办公设备及家具	204,663.94	203,810.97	222,548.44
合计	<b>38,425,495.87</b>	<b>39,163,455.20</b>	<b>34,666,224.63</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等，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机器设备主要是各类挤出生产线。

截止到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海林字第50000596号、海林字第50000594号两处房产用于循环短期借款的抵押，循环短期借款的金额为1,400万元；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的海林字第50000589号、海林字第50000590号、海林字第50000591号三处房产用于保证金账户的抵押，抵押金额为2,000万元。

##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地面	596,236.00	-	596,236.00	596,236.00	-	596,236.00	474,886.00	-	474,886.00
铝材项目	38,216,863.54	-	38,216,863.54	37,952,895.54	-	37,952,895.54	31,107,697.53	-	31,107,697.53
宿舍楼	-	-	-	-	-	-	6,829,395.54	-	6,829,395.54
合计	<b>38,813,099.54</b>	-	<b>38,813,099.54</b>	<b>38,549,131.54</b>	-	<b>38,549,131.54</b>	<b>38,411,979.07</b>	-	<b>38,411,979.07</b>

公司的在建工程有三个项目。地面项目是公司厂区地面的硬化工程，预计在2015年内完工。

宿舍楼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已取得了海林字第50000749号房产证。

铝材项目是5万吨工业及民用铝合金型材项目，是黑龙江省重点推进产业项目，产品销售定位为工业铝型材3.2万吨、建筑及幕墙装饰铝型材1.8万吨。主要

**建设内容：**建设挤压车间、熔铸车间、氧化电泳车间等；新增挤压生产线28条、氧化电泳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3条、复合生产线4条及其他附属配套设备。

黑龙江省是老工业基地，工业发展需要新型材料，对工业型材的要求也较高。《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了发展新材料产业领域，黑龙江省在“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包括铝合金、镁合金、镁锂合金、钛合金、新型焊接材料。目前黑龙江省铝型材年需求量近30万吨，而黑龙江省没有大型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所需铝型材需要省外采购，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及民用铝合金型材项目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也填补了黑龙江省内空白。

铝材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重点发展高端铝合金新材料、高端铝镁合金精密成型、镁合金材料塑性加工三大产业链的政策，符合黑龙江省以开发、生产为大飞机、高速火车、大船等国家重点项目提供大规格、高档次的铝镁合金新材料为核心的目标，以规模发展为重点，倾力打造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铝镁合金材料产业集群的产业政策。铝材项目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医疗卫生、民用建筑、建筑装饰等行业企业。

截至2015年2月28日，厂房的地面尚未硬化、窗户未安装，在建筑主体内无法安装机器设备，不能作为厂房投入生产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工程正在硬化厂房地面，地面完成后将安装窗户。预计2015年内完工。

##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242,415.00</b>	-	-	<b>9,242,415.00</b>	-	-	<b>9,242,415.00</b>
土地使用权	9,242,415.00	-	-	9,242,415.00	-	-	9,242,415.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227,144.17</b>	<b>186,401.65</b>	-	<b>1,413,545.82</b>	<b>186,401.65</b>	-	<b>1,599,947.47</b>
土地使用权	1,227,144.17	186,401.65		1,413,545.82	186,401.65	-	1,599,947.4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015,270.82</b>	—	—	<b>7,828,869.18</b>	—	—	<b>7,642,467.53</b>
土地使用权	8,015,270.82	—	—	7,828,869.18	—	—	7,642,467.53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8,015,270.82</b>	—	—	<b>7,828,869.18</b>	—	—	<b>7,642,467.53</b>
土地使用权	8,015,270.82	—	—	7,828,869.18	—	—	7,642,467.53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b>9,242,415.00</b>	—	—	<b>9,242,415.00</b>
土地使用权	9,242,415.00	—	—	9,242,41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599,947.47</b>	<b>31,066.94</b>	—	<b>1,631,014.41</b>
土地使用权	1,599,947.47	31,066.94	—	1,631,014.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642,467.53</b>	—	—	<b>7,611,400.59</b>
土地使用权	7,642,467.53	—	—	7,611,400.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642,467.53</b>	—	—	<b>7,611,400.59</b>
土地使用权	7,642,467.53	—	—	7,611,400.59

公司拥有位于海林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用（2008）第7615号。该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用于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抵押期限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b>14,000,000.00</b>	<b>14,000,000.00</b>	<b>14,000,000.00</b>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是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借入的一年内偿还后可续借的短期循环抵押借款，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目前执行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期限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公司以海林字第50000596号、海林字第50000594号两处房产、海国用（2008）第7615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475,500.00	12,324,628.39	8,450,000.00
合计	<b>13,475,500.00</b>	<b>12,324,628.39</b>	<b>8,450,000.00</b>

应付票据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为了降低现时支付现金的压力，而采取的信用支付手段。公司开具的票据全部为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海林字第50000589号、海林字第50000590号、海林字第50000591号三处房产用于抵押。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93,636.10	1,119,166.91	11,727,735.37
1至2年	1,973,783.71	2,080,281.41	6,355,890.13
2至3年	2,987,587.74	2,551,190.24	4,310,386.56
3年以上	3,176,665.46	3,519,617.46	2,171,772.20
合计	<b>9,431,673.01</b>	<b>9,270,256.02</b>	<b>24,565,784.26</b>

###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5-2-28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吉林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	1,380,435.00	1年内，2-3年，3年以上	14.6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8,882.50	2-3年，3年以上	11.86%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8,105.00	1-2年，3年以上	10.69%

对方单位名称	2015-2-28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5,60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66%
潍坊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00	2-3 年	7.21%
<b>合计</b>	<b>5,193,027.50</b>	—	<b>55.06%</b>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吉林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	1,180,435.00	2-3 年, 3 年以上	12.7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8,882.5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99%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8,105.00	1-2 年, 3 年以上	10.87%
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5,60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85%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29.60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96%
<b>合计</b>	<b>5,043,957.10</b>	—	<b>54.41%</b>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4,373,650.00	1-2 年, 2-3 年	17.80%
辽宁德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10,350.00	1 年内, 2-3 年	13.88%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290,905.00	1 年内, 3 年以上	9.33%
辽宁隆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25,150.00	1 年内	5.80%
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1,406,605.00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73%
<b>合计</b>	<b>12,906,660.00</b>	—	<b>52.54%</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材料、设备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2014年公司结清了2013年末应付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德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了稳定的水平，对方尚未要求结算。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商业信用。

####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105,210.16	65,594.20	4,030,973.41
1-2 年	78,186.11	78,186.11	6,455,279.98
2-3 年	1,273,263.67	3273263.67	1,503,014.07
3 年以上	9,689,399.28	10097339.82	19,904,203.73
合计	<b>22,146,059.22</b>	<b>13,514,383.80</b>	<b>31,893,471.19</b>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5-2-28	账龄	款项性质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5,387,500.00	1年内	借款
王玉杰	3,026,261.48	3年以上	借款
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王启河	2,000,000.00	1年内, 3年以上	借款
张济忠	1,500,000.00	1年内	借款
合计	<b>13,913,761.48</b>	—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张纯跃	3,3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王玉杰	3,164,202.02	3年以上	借款
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年	借款
李淑芹	1,39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王启科	1,1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合计	<b>10,954,202.02</b>	—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6,383,202.40	1年内, 1-2年, 3年以上	借款、土地转让款

对方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玉杰	4,02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借款
张纯跃	3,300,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丁义先	1,400,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李淑芹	1,390,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b>26,493,202.40</b>	—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向企业和个人借入的款项，以及向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和未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其中在2013年末，公司与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有借款8,450,000.00元以及未支付的土地转让款7,933,202.40元。2014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结清了与丁义先等人的部分借款，以及公司偿还了对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6,450,000.00元借款，以及黑龙江省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兑现了应拨付给公司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7,930,000.00元。黑龙江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牡丹江林海华安专项资金划拨手续的说明》，对黑海经发【2014】10号文件中的政府补助划拨方式做了说明：由于黑龙江省海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班人马两块牌子，无需实际拨付资金。因此，政府补助的793万元是通过政府下属的海林市新城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拨付完成的。

2015年2月28日比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PVC价格处于低位，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预订了大量的PVC，需预付供应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563万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480万元的货款。公司为了迅速筹集资金，而向天元公司、张济忠等借款。

公司向个人和企业的借款均约定了该借款是无偿的，但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因此，公司将在自有资金充裕时归还上述借

款，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还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通过对债务结构和资本结构的调整，归还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8,285,559.23	38,285,559.23	28,412,978.92
未分配利润	-1,162,703.94	-	-
股东权益合计	<b>57,122,855.29</b>	<b>58,285,559.23</b>	<b>48,412,978.92</b>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15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8,471,960.87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算成5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58,000,000.00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471,960.8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将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公司提取任意公积金，均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55.00	母公司
张济民	25.00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璐	持股 11%，董事，张济民的女儿
祖利新	持股 3%，董事、副总经理，王玉杰的姐夫
张济忠	持股 2%，董事、副总经理，张济民的二弟
张济兴	持股 2%，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济民的四弟
丁冰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本永	监事
张丽伟	监事
宋国清	副总经理
张旭亮	持股 1%，张济忠的儿子
张牧雪	持股 1%，张济兴的女儿
王玉杰	张济民的妻子
张纯跃	张济民等的父亲，公司前股东
张济志	张济民的三弟
张秋丽	张济民的妹妹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张济志控制的企业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张济志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兴安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张秋丽控制的企业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1,358万元，注册号为231000100029010，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东三条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济民	1018.50	75.00	货币
祖利新	70.62	5.20	货币
张济忠	70.62	5.20	货币
张济兴	70.62	5.20	货币
王启科	70.62	5.20	货币
张牧雪	57.04	4.20	货币
<b>合计</b>	<b>1358.00</b>	<b>100.00</b>	

(2)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号为231000100001661，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四条路19委31组，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的管理、保洁、家政服务，院内停车场管理。

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98.00	98.00	货币
张济兴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80万元，注册号为231000100037647，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祥伦街3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4)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号为231000100048083，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镇乌苏里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旭翔。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塑料管材、塑料装饰材料、铝塑铝型材，铝塑铝门窗。

实际经营业务为塑料型材和塑料门窗的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济志	588.40	98.07	货币
张旭翔	10.40	1.73	货币
刘占林	0.20	0.03	货币
刘家	0.20	0.03	货币
黄艳	0.20	0.03	货币
阚立军	0.20	0.03	货币

赵江辉	0.20	0.03	货币
姚德钧	0.20	0.03	货币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5)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成立于1989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306万元，注册号为231002100000621，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镇乌苏里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济志。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全劳保服装、雨衣、手套、安全帽系列，皮毛服装，焊管，塑料型材，塑料门窗，塑料装饰材料系列，氯化聚乙烯（cpe）（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安全劳保用品，皮毛服装、装饰材料进出口。

实际经营业务为型材的销售和加工塑料门窗的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济志	2,551,147.00	83.37	货币
马秀梅	335,372.00	10.96	货币
许钰荣	26,232.00	0.86	货币
李云凤	26,443.00	0.86	货币
李淑英	15,698.00	0.51	货币
贾丽梅	15,698.00	0.51	货币
孙雪超	21,905.00	0.72	货币
吕杰	24,174.00	0.79	货币
李勇军	24,174.00	0.79	货币
张旭翔	19,189.00	0.63	货币
<b>合计</b>	<b>3,060,000.00</b>	<b>100.00</b>	<b>-</b>

(6) 哈尔滨兴安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号为230102100073197，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乡城西村小西屯，法定代表人为张秋丽。

经营范围：塑钢门窗制造，铁艺制作。（环保许可证期限至2014年6月26日）  
购销：塑钢门窗，型材，塑钢配件。

实际经营铁艺制作，购销塑钢配件。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慧	15.00	30.00	货币
张秋丽	35.00	7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5年1-2月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安塑料	市场价	6,223.89	100.00	4,240,746.15	4.23	3,811,520.51	2.87

公司的母公司华安塑料在2015年5月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门窗，产品原料主要为各类型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安塑料销售型材，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虽然华安塑料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依赖性。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销售定价方式是一致的。通过对2013、2014年塑料型材和铝塑型材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的对比可以得出，公司对华安塑料的销售价格并没有显著高于或低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而是处于价格中位。参照的对象是公司销售额高的大客户。虽然对华安塑料的销售价格高于对所有客

户的平均价格，但公司对其他大客户的销售同样存在高于平均价格的情况，公司的销售定价是随产品需求和市场行情而定的。原因一方面，大客户的型材需求通常是满足大型建筑工程的需求，对型材的品质要求较高，如需要彩色喷涂或彩色覆膜的型材，而该等型材的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也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大客户陆续供货过程中市场行情会出现变化，但已经约定的价格不会变化，这同样会导致对某一客户的销售价格或高或低。综上所述，公司对华安塑料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通过操纵销售价格来提高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5年1-2月是公司销售淡季，仅有的销售收入6,223.89元全部是对华安塑料的销售，金额很小，不具有可比性。

2015年5月18日，华安塑料已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变更后，华安塑料无需再向公司购入型材，解决了该类关联交易问题。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27.26	305.956.84	326,410.10

## （3）许可协议

①根据公司与华安塑料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安塑料在协议期限内将其拥有的第17类商标（注册号为1652048）许可给公司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②根据公司与华安塑料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安塑料在协议期限内将其拥有的第17类商标（注册号为4755245）许可给公司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

③根据公司与华安塑料签署的《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华安塑料在协议期限内将其拥有的“塑钢门窗用型材”实用新型（专利号为ZL201220242542.6）许可给公司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2012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8日。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华安塑料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中载明“华安塑料自愿将名称为‘塑钢门窗用型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接受此专利申请权”。2015年6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了公司的变更申请，至此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发

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资产名称	定价方式	金额
华安塑料	2014 年	东风运输车	市场价	33,358.83
合计				<b>33,358.83</b>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华安塑料转让东风运输车一台，原值32,564.10元，扣除折旧3,437.36元，转让金额为33,358.83元，未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名称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华安塑料	-	-	33,358.83	5.45%	3,650,427.52	23.87%
其他应收款	宋国清	-	-	3,720.00	0.61%	9,300.00	0.06%
其他应付款	张纯跃	-	-	3,300,000.00	24.42%	3,300,000.00	10.35%
其他应付款	天元公司	5,387,500.00	24.33%	-	-	300,000.00	0.94%
其他应付款	王玉杰	3,026,261.48	13.67%	4,020,000.00	29.75%	4,020,000.00	12.60%
其他应付款	张济忠	1,500,000.00	6.77%	-	-	-	-

公司对华安塑料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间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已经结清。公司对宋国清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已经结清。

公司应付张纯跃、天元公司、王玉杰的款项，是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2015年公司结清了与张纯跃的借款，但在2015年初，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PVC价格处于低位，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大量采购了PVC，需预付供应商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货款，而公司为迅速筹集资金，而向天元公司、张济忠等借款。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销售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在严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500万

元（含5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母公司销售塑材，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很低，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稳定的利润来源，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过程及改制后股结构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 2、分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4月21日，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分公司成立，注册号为231000100175029，负责人为张济民，营业场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东三路2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

### 3、股份公司营业范围变更

2015年5月7日，华安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特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制作销售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

2015年5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批准，取得已变更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

#### **4、专利权完成变更申请**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华安塑料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中载明“华安塑料自愿将名称为‘塑钢门窗用型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接受此专利申请权”。2015年6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了公司的变更申请，至此后，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二) 或有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05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8,142.65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塑料型材行业不需要较高的市场准入条件，该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行业内企业产能快速增长，同时，很多国外企业开始陆续进入中国市场，抢占高端客户，导致了行业内价格竞争加剧，市场整合压力增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 will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及时满足了市场需求。公司将完善营销管理体系，优化激励措施，进一步调动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更灵活的销售政策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 （二）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行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力度增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继而影响了商品房的新开工率。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塑料门窗以及上游行业塑料型材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扩展产品种类，已开始研发木塑装饰材料和铝合金型材的产品，并已投资建设了铝合金型材的厂房。铝合金型材产品主要的销售对象是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医疗卫生、民用建筑、建筑装饰等行业企业，能降低下游行业单一带来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型材的生产以PVC为主要原材料，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50%左右，PVC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至关重要。PVC的生产分为电石法和乙烯法，电石法的原料为兰炭与焦炭，而乙烯法的原料为原油。2014年，国内电石市场价格跌幅近30%，主要原因是上游兰炭与焦炭价格于2014年4月开始大幅度地持续下跌，迫使电石跟随降价。从乙烯法来看，2014年第4季度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降，迫使从下半年起乙烯市场价格随之下跌，由此看来，尽管短期内公司采购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通过对库存的调整，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的信息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市场采购节奏。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通过控制华安塑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张济民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8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从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防范、纠正错误行为发生，保证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 （六）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47、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22、0.37，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主要是公司新建设铝材项目，需要较多的资金，而公司将短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所致。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企业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周转，是依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信用取得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但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报告期内，出借人并未要求偿还，但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还款，公司仍存在偿付资金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通过挂牌后的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对企业和个人的借款。同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改善债务结构。

## （七）投资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铝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是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折旧等固定费用，如果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费用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进行不间断的成本核算，及时汇总，定期调整价格，使产品销售价格更符合市场行情，定位更趋于合理；加强产品宣传力度，通过期刊、广告、展览等方法和技术交流重点推出本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的营销网络，计划在三年内达到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产品售后服务的有关规定。

##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决定制定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1、建设2万吨木塑装饰材料项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年均产量为1万多吨，公司实际设计产能为2万吨，产能利用率为50%多，除去公司在冬季暂停开工的季节性因素，为了充分释放产能，公司引进了木塑装饰材料项目，木塑产品可以充分利用塑料型材的既有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产品各项机械性能与硬木相当，耐用性约为硬木的十倍；无毒零甲醛、不长真菌，不繁殖细菌，不被虫蛀咬，阻燃，抗强酸碱，不吸水分，不易变形。产品表面可进行转印、覆膜、雕刻、镶嵌等多种工艺处理，装饰性强，颜色多样，纹理逼真，品种繁多，可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该项目年产木塑复合材料2万吨，其中木塑板材1.9万吨（包括装饰板材、门板、角线及装饰边线等）；木塑套装门0.1万吨（2万套）。预计2015年下半年产

品推向市场；2016年预计生产销售木塑装饰材料5000吨，2017年争取实现2万吨产能。

## 2、建设5万吨工业及民用铝合金型材项目：

该项目已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产品销售定位为工业铝型材3.2万吨、建筑及幕墙装饰铝型材1.8万吨。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太阳能电池板边框、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及建筑装饰、民用建筑（门窗）等相关企业。

该项目厂房已经落成，目前进入设备采购阶段，预计2015年末安装调试。2016年，公司预计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1万吨；2017年，争取实现该项目产能。

以上两个项目2年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所有项目全部落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高继东、孙海英 张彦忠  
张彦华、孙璐

监事：

✓、孙璐 张丽伟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宋国清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刘健

项目小组成员：

姜楠

赵丽娟

刘春莲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成强

陈明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昊

北京市正大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5日

7100000139374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文 胡立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印川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